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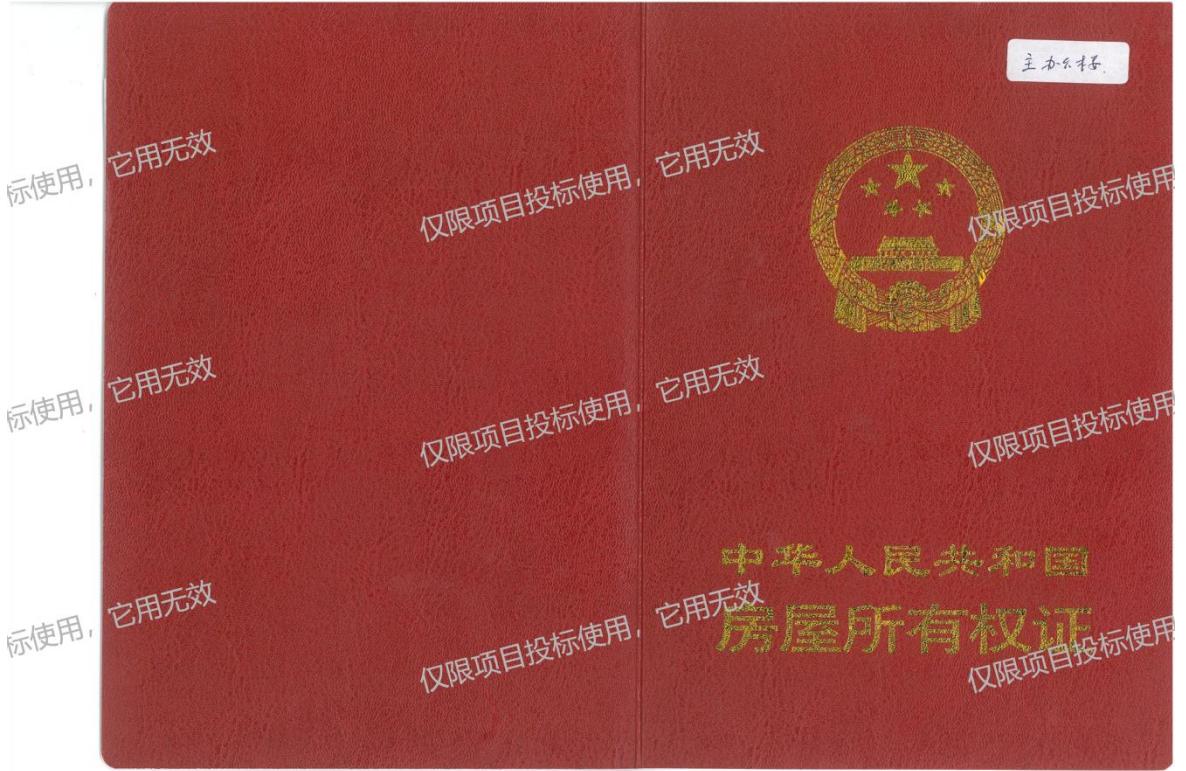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郑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1.1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长 房权证 雨花 字第 7141980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雨花区香樟东路30号博雅大厦301		
登记时间	2014年08月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2	3,429.93	2918.8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4198483号																																																									
<table border="1"> <tr> <td>房屋所有权人</td> <td colspan="4">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共有情况</td> <td colspan="4">单独所有</td> </tr> <tr> <td>房屋坐落</td> <td colspan="4">体院路007号第2-13栋全部</td> </tr> <tr> <td>登记时间</td> <td colspan="4">2014年08月20日</td> </tr> <tr> <td>房屋性质</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规划用途</td> <td colspan="4">科研</td> </tr> <tr> <td rowspan="2">房屋状况</td> <td>总层数</td> <td>建筑面积 (m²)</td> <td>套内建筑面积 (m²)</td> <td>其他</td> </tr> <tr> <td>10</td> <td>9,110.92</td> <td>9110.9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土地状况</td> <td>地号</td> <td>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td> <td colspan="2">土地使用年限</td> </tr> <tr> <td></td> <td></td> <td>至</td> <td>止</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发单位(盖章)</td> </tr> </table>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体院路007号第2-13栋全部				登记时间	2014年08月2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0	9,110.92	9110.9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体院路007号第2-13栋全部																																																								
登记时间	2014年08月2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0	9,110.92	9110.9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填发单位(盖章)																																																									
附记																																																									

1.2 营业执照扫描件



1.4 企业资质证书

1.4.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建 立 时 间	1949年05月20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35000万元人民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91430000444885356Q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B143000032-1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峰	职 务	董事长
单 位 负 责 人	周峰	职 务	董事长
技 术 负 责 人	钟辉亚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80011-kj 原发证日期：2005年05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012			

1.4.2 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80106062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检测项目和参数更名)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1日

批准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有效期满后, 不得对外出具数据和结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801060622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第360页 共36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海洋大气参数	4	镉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4部分：海洋大气(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147.4-2013		扩项
4	海洋大气参数	5	铬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4部分：海洋大气(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147.4-2013		扩项
4	海洋大气参数	6	砷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4部分：海洋大气(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147.4-2013		扩项
4	海洋大气参数	7	铁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4部分：海洋大气(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147.4-2013		扩项
十七	地下管线检测探测参数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1	破裂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2	变形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3	腐蚀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4	错口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5	起伏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6	脱节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7	接口材料脱落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8	支管暗接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9	异物穿入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	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参数	10	渗漏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二、批准：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801060622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第361页 共36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地下管线探测参数	1	管线平面位置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	地下管线探测参数	2	管线埋深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2	地下管线探测参数	3	管线走向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以下空白。						

1.4.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企业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副本
COPY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3E5816R6L

兹证明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邮编: 41001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POWERCHINA ZHONGNA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16, XIANGZHANG EAST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PROVINCE, 410014,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科研试验检测、工程安全监测业务; 不包括有资质许可要求的安全
评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PLANNING, DESIGN, CONSULTING, SUPERVISION, TURNKEY CONTRAC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STING, SAFETY ASSESSMENT AND ENGINEERING
SAFETY MONITO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Last cycle Deadline: 9 January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5 December 2023-8 December 2023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9 January 202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Issued on: 28 December 2023.

签 发: Tian Wei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组件(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为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rveillance. When any component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or part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re in doubt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tend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40号 100006 No.40 Dong Huang Cheng Gu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 Tel: +86(10)563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副本
COPY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3S5817R6L

兹证明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邮编: 41001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POWERCHINA ZHONGNA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16, XIANGZHANG EAST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PROVINCE, 410014,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科研试验检测、工程安全监测业务; 不包括有资质许可要求的安全评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PLANNING, DESIGN, CONSULTING, SUPERVISION, TURNKEY CONTRAC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STING, SAFETY ASSESSMENT AND ENGINEERING
SAFETY MONITO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4年1月9日/Last cycle Deadline: 9 January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8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5 December 2023-8 December 2023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月9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9 January 202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Issued on: 28 December 2023

签发: 1-02-27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its appendices) is issued, i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re in doubt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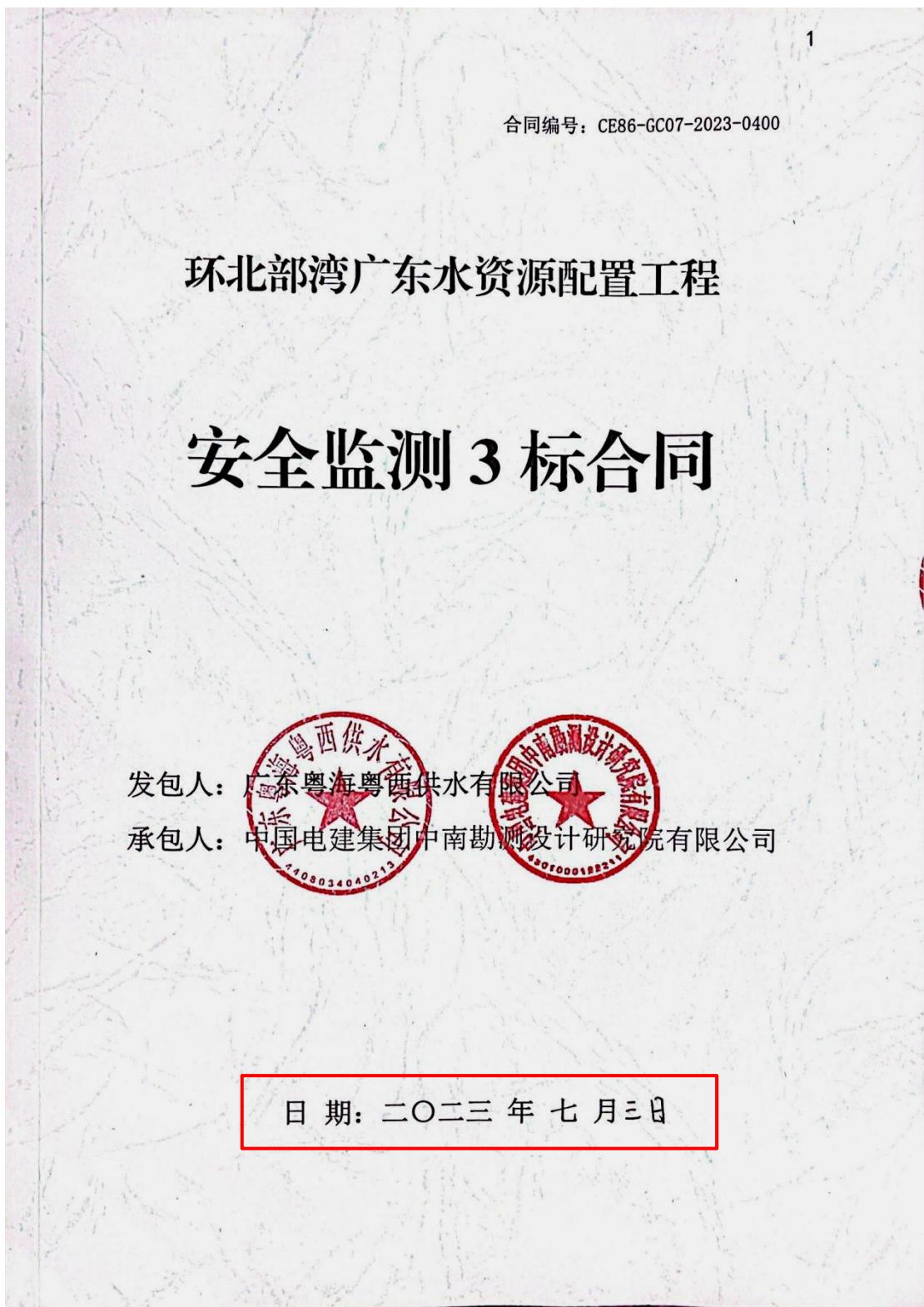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40号 100006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Tel: +8610 58313400 网址/ Website: www.ccs-c.com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监测3标	工程规模为I等大(1)型	6085.115441万元	2023年7月3日	
2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总投资104992.37万元，设计输水流量26m ³ /s, 年引水量5.35亿 m ³	1250.104417万元	2023年11月1日	
3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	线路全长27.822KM	1424.19万元	2024年5月20日	
4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水质净化厂基坑开挖深度12m ×16.15m; 调蓄池基坑深度23.8m ×26.8m	536.354399万元	2023年10月7日	
5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2000	247.87万元 (第三方监测：74万)	2025年4月10日	
6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1800	94.244万元	2025年4月10日	
7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厂区）基坑监测	项目总投资20.24亿元	59.76万元	2023年11月22日	

2.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监测 3 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监测3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重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 (9) 设计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制定或修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履行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发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2.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各标段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人应完成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监测3标】（永久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段安全监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州水库引水至茂名市名湖水库、电

白区河角水库和阳西县茅洞水库，输水线路总长约 95.6km，其中隧洞段（含支洞）全长约 56.9km，管道段全长约 38.67km，取水及交水建筑物长约 0.26km。主要监测对象包括取水口、输水隧洞、输水管道、交水口等永久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基坑等临时建筑物。

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水口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扬压力监测、水位监测及巡视检查等。
- 2) 输水隧洞（钻爆和 TBM）监测：接缝变形监测、围岩内部变形监测、外水压力监测、锚杆应力监测、钢筋应力监测及巡视检查等。
- 3) 输水管道（钢管、PCCP 管和 DIP 管）监测：垂直位移监测、管道承插口接缝变形监测、镇墩错位监测、管道接头渗漏监测、土压力监测、钢管应力监测、PCCP 管钢丝应变监测、内水压力及渗漏监测、PCCP 管道断丝及变形监测、PCCP 管和 DIP 管第三方入侵监测、巡视检查等。
- 4) 交水口段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扬压力监测、水位监测及巡视检查等。
- 5) 边坡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内部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及巡视检查等。
- 6) 专项监测：控制网复核、隧洞开挖轴线复核、隧洞收敛变形复核，基坑施工期临时监测第三方监测。

(2) 基本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为全面提高工程项目安全监测水平，全面落实和实现“打造新时代民生精品水利工程”的目标，发包人将从“数字设计、智能建造、智慧运维”的工程全生命周期出发，统筹智慧水利工程的建设规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统筹规划要求，采用物联网、互联网、云平台、BIM 及 GIS（如有）等技术手段，开展安全监测信息化建设，提高施工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下：

- 1) 工作范围内所有永久安全监测仪器的采购、率定、安装埋设及维护。
- 2) 安全监测资料收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临时安全监测仪器、永久安全监测仪器在工程施工期的数据采集、并开展现场巡视检查，对相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
- 3) 监测资料分析及应用：结合现场的施工信息对安全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并分析，根据分析成果发布预警；承包人应按时提交标段范围内安全监测简报、周报、月报、年度资料分析报告、监测资料阶段性分析报告（包括首次通水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安全鉴定资料分析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或咨询所需监测分析资料及要求的专项工作需要的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报告等）、异常情况下的专项分析报告等。

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图表生成

对各种实测资料绘出必要的图形来表示其变化关系。包括各种过程线、分布图、相关图及过程相关图，并根据要求生成各种成果表及报表。

②初步分析

对每个监测项目的各个测点都应作初步分析。包括：①对各测点的实测值集合进行特征值统计；②采用对比法，初步判断测值是否正常；③对各监测值的空间分布情况、沿时间的发展情况、测值变化与有关环境原因及结构原因之间的关系以考察分析，对各测点测值的合理性、可信性作出判断。

③建立和使用数学模型

建立适当的数学模型，用以对效应量变化作出解释和预测，对结构性状进行评价。

④综合分析评价

对实测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得出对建筑物工作状态的评价。

综合分析的对象包括对同一项目多个测点实测值的综合分析，对同一部位多种监测项目测值的综合分析，同一建筑物各个部位测值的综合分析，仪器定点测值和巡视检查资料的综合分析等。

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资料分析报告、监测资料阶段性分析报告及异常情况下的资料分析报告必须由承包人专家组组长审核并签字后向监理人提交正式稿件。

4) 安全监测信息化工作：在施工期开展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测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实现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采集后利用发包人提供的通讯网络进行数据传输；根据发包人要求将监测资料接入统一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5) 对本监测标服务范围内各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对隧洞施工期围岩收敛变形监测进行复核；对隧洞开挖轴线复核；基坑施工期临时监测第三方监测。

①施工控制网复核，监测承包人在使用之前，应对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判断施工控制网控制点是否稳定。复核频次为1年1次，向监理人提交复核成果，并对复核成果的正确性负责。复核内容为：以设计交桩点为基准，复核各施工区、各相连接标段间基准点。

②承包人须对工程沿线的隧洞开挖轴线进行复核工作，并向监理提交复核报告。隧洞轴线复核前，应对洞内贯通测量布置的基本导线进行复测。TBM法施工的隧洞每掘进2km复核1次，其他工法隧洞每掘进1km复核1次，各段隧洞贯通前应增加1次复核。

遇到隧洞转弯或其他特殊情况，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要求进行轴线复核工作。若承包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掘进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须及时发布预警。

③对隧洞收敛监测点进行复核，复核施工单位监测情况。复测范围包括III类、IV类和V类围岩隧洞段，TBM法施工隧洞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1000m，其他隧洞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400m。测量初始值由施工单位提供，复核时长应持续至隧洞收敛基本稳定。复核期频次不少于1次/月。收敛变形监测每个断面应不少于3个测点。精度满足规范要求。

④对基坑临时监测项目进行第三方监测及资料整理分析。监测范围为线路涉及基坑，监测测点设备由施工方提供，读数设备自备。盾构始发或接收基坑，监测频次不少于规范 GB50497 要求的一半，每类项目监测测点不小于该项目的一半。盾构始发或接收基坑、管道基坑和其他基坑出现预警时全测点按照规范 GB50497 要求的频次进行监测。精度满足规范 GB50497 要求。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捌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壹分（¥ 60851154.41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55826747.17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贰万肆仟肆佰零柒元贰角肆分（¥ 5024407.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签约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玖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918678 元），本工程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的除外）。

4. 承包人联系电话：0731-85072106；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承包人应按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省部级及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仅适用于泵站标）、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仅适用于泵站标）评选要求开展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并达到评定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申报各类型创优奖项。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及承担缺陷修复任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承包人服务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茂阳分干线施工工期一致，暂定为 84 个月，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第二阶段为茂阳分干线完工验收后的安全监测服务工作，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完工验收为止，包括安全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资料数据采集、整编及分析工作，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分析报告等。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标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安全监测 3 标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9.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2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001

合同编号: JG-v1-2023-0832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
测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3. 工程规模：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渠首设计输水流量26m³/s，年引水量5.35亿m³，大朗水厂应急分水口设计分水流量14m³/s，输水线路长度约6.5km，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6.5km的盾构输水隧洞、1座取水口、5座阀井。根据东莞市2022年10月下旬价格水平计算，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总投资104992.3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6. 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设计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0. 诚信履约承诺书;
11. 经三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四、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注册号：_____ / _____。

五、暂定总合同价款

1. 合同执行的永久安全监测折扣系数为0.89，第三方安全监测折扣系数为：0.72。

合同服务期内，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详见本项第4条。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承包人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11,571,725.75）；暂定总合同价款由永久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和第三方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组成，其中：

(1) 永久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零捌拾玖元零角肆分 (¥9,103,089.05), 由以下子项目组成:

- ①盾构隧洞安全监测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元伍角陆分 (¥2,155,510.56);
- ②盾构工作井安全监测费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柒角玖分 (¥4,219,080.79);
- ③水闸和基坑安全监测费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貳角玖分 (¥342,048.29);
- ④自动化监测费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 (¥1,117,189.61);
- ⑤施工期巡视检查费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 (¥211,543.30);
- ⑥施工期观测及维护费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705,144.33);
- ⑦施工期资料整理与分析费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352,572.17)。

(2) 第三方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肆分 (¥2,468,636.70)。

3.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永久安全监测的施工期巡视检查费、施工期观测及维护费、施工期资料整理与分析费、及第三方安全监测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他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4. 暂定总合同价款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壹仟零肆拾肆元壹角柒分 (¥12,501,044.17), 其中永久安全监测价税合计为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貳角柒分 (¥9,884,289.27), 第三方安全监测价税合计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 (¥2,616,754.90)。

六、监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暂定36个月)。监测服务期限涵盖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由以监理人的开工令和发包人确定, 若实际开工时间延后, 则控制性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但承包人不得以开工时间推迟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各种索赔要求。

七、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测与相关服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

述款项。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3. 发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项目业主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所执合同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承包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签字或盖章） 新 覃元 44195121212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141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电话：0769-22628713	电话：0769-22001387	电话：0731-85072217
传真：/	传真：/	传真：0731-8558408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
账号: /	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	账号: 43001788161050000101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基本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工作范围：对应建设单位的管理范围，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输水线路的起点位于松山湖高新区松木山水库东南角的江库联网工程原水管道末端，输水线路终点为已建松木山-莲花山应急工程箱涵头部，中途向规划新建的松山湖水厂分水。

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6.5km的盾构输水隧洞、1座取水口、5座阀井。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范围内的主要建筑物（包括竖井R1～竖井R5之间的盾构隧洞、盾构竖井R2～竖井R5、取水口水闸和基坑边坡等）的永久安全监测及第三方安全监测的全部监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盾构隧洞安全监测：管片环向接缝变形、相邻管片环间接缝变形、隧洞以上地层分层沉降、管片外水压力及土压力、管片内侧渗压、管片和内衬钢筋应力、管片螺栓应力等。

(2) 盾构工作井安全监测：连续墙表面垂直位移、竖井周边地表沉降、连续墙内部水平位移、基坑外侧地下水位、底板所受渗透压力、连续墙所受土压力、钢筋应力等。

(3) 取水口水闸和基坑安全监测：水闸表面沉降、水闸基岩变形、结合缝变形、基础扬压力、水闸水位、水闸基坑边坡表面变形、水闸基坑边坡地下水位等

(4) 自动化监测系统：监测站设置、自动化监测系统网络结构搭建、系统安装与调试等。

(5) 周边环境监测：受盾构隧洞穿越影响的毗邻建（构）筑物，包括道路、高架、管线、地表等。

隧洞穿越建（构）筑物的监测应取得权属单位认可。如无法取得权属人认可的，则需委托权属人认可的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工作内容：

- (1) 基坑临时监测、隧洞临时安全监测仪器的采购、率定、安装埋设及维护；
- (2) 工作范围内所有永久安全监测仪器的采购、率定、安装埋设及维护；
- (3) 安全监测资料收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临时安全监测仪器、永久安全监测仪器在工程施工期的数据采集、并开展现场巡视检查，对相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

(4) 监测资料分析及应用：结合现场的施工信息对安全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并分析，根据分析成果发布预警；承包人应按时提交标段范围内安全监测简报、周报、月报、年度资料分析报告、监测资料阶段性分析报告（包括首次通水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安全鉴定资料分析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或咨询所需监测分析资料及要求的专项工作需要的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报告等）、异常情况下的专项分析报告等。

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表生成

对各种实测资料绘出必要的图形来表示其变化关系。包括各种过程线、分布图、相关图及过程相关图，并根据要求生成各种成果表及报表。

2) 初步分析

对每个监测项目的各个测点都应作初步分析。包括：①对各测点的实测值集合进行特征值统计；②采用对比法，初步判断测值是否正常；③对各监测值的空间分布情况、沿时间的发展情况、测值变化与有关环境原因及结构原因之间的关系以考察分析，对各测点测值的合理性、可信性作出判断。

3) 建立和使用数学模型

建立适当的数学模型，用以对效应量变化作出解释和预测，对结构性状进行评价。

4) 综合分析评价

对实测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得出对建筑物工作状态的评价。

综合分析的对象包括对同一项目多个测点实测值的综合分析，对同一部位多种监测项目测值的综合分析，同一建筑物各个部位测值的综合分析，仪器定点测值和巡视检查资料的综合分析等。

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资料分析报告、监测资料阶段性分析报告及异常情况下的资料分析报告必须由承包人专家组组长审核并签字后向监理人提交正式稿件。

(5) 安全监测信息化工作：开展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逐步实现从施工期开始的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在隧洞贯通之前，采集后的数据利用发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网络进行各个工区内部数据传输；在隧洞贯通之后，承

包人应将采集设备引至基坑外，相关数据传输通信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采集后的数据传输应满足统一接入安全监测牵头标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备选方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施工期接入牵头标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备选方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永久期采集后的数据统一通过发包人敷设的通信光缆接入到牵头标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备选方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接入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6) 服务范围内其它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4.1.10.2 自动化监测系统网络系统搭建要求

根据本工程总体布置，以及监测自动化仪器设备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本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采用分布式、多级连接的网络结构型式。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按二级设置，即监测站和监测管理中心站。分布式自动化数据采集装置设在各测点集中部位，采用以太网结构形式组网，光纤通信方式与监测管理中心站监控主机进行网络连接。现场监测站与监测管理中心站之间，采用光纤通讯结合无线传输，实现异地远程数据通信与管理。

本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现场通讯介质采用光缆、双绞屏蔽电缆混合方式进行联接。传输距离较远、电磁干扰较重以及可能遭受雷击的线路应采用光缆；传输距离短、电磁干扰小的线路可采用屏蔽通讯电缆。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各测站（数据采集装置）与监测管理中心之间均采用光缆通讯结合无线传输。

(2) 数据采集装置之间应根据现场采用通讯介质（光缆或双绞屏蔽电缆）进行配置。

采用双绞屏蔽电缆作为通讯介质时，采用标准配置；采用光缆作为通讯介质时，应在采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交换机（光缆接口）和4G路由器。

(3) 监测自动化系统与工程智慧平台之间的通讯方式

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与工程智慧平台之间，通过“有线光纤+4G/5G无线”双重通讯模式，实现数据和信息的互通，工程智慧平台将通过无线和设于工程沿线的通信系统对工程安全监测管理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并对重大技术问题作出决策。

4.1.10.2.1 主要技术性能

由于技术发展较快，可靠性和通用性要求不断提高，并且有关数据采集装置、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的不断升级是必然趋势，因此监测自动化系统设备选择主流配置，并兼顾升级的需求。

(1) 可靠性要求：监测自动化系统能适应水工建筑物的恶劣环境，具有可靠的防雷保护措施。数据采集要求准确可靠，具有人工监测的接口，可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丢失

2.3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

正本

1
重庆市
轨

合同编号：七号线 1-其-监测-2024-344-1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 (一标段) 合同

委托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合同

委托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工作确定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担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7.822公里，主要沿纵五线、飞雪路、永泰路、科学大道、高新大道、樱桃路敷设，共设车站18座，换乘站7座，分别与规划17号线、15号线、27号线、永川线、19号线及既有1号线换乘；一期工程全线平均站间距1.581公里，最大站间距2.937公里，最小站间距0.718公里。采用地铁As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为100公里/时；设主变电所两座，分别为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与科学会堂主变电所；设白市驿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2157060.6万元。

本标段对下列工程范围进行第三方监控量测：起点~微电园（不含）范围内（长约10.75km）；包含6个车站（科学城站、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7个区间（起点~科学城站区间、科学城站~物流园枢纽站区间、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区间、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区间、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区间、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区间、西井大道站~微电园站区间）。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监测范围

第三方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明挖车站及区间（含竖井）、高架区间、暗挖车站及区间（含TBM、盾构）、车辆段及出入线段（含供电出入线段）、在既有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等涉及的相关第三方监测。

（二）监测内容

①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建设期）第三方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明挖车站及区间（含竖井）

地质及支护观察；墙（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土体侧向变形；周围地下管线变

形；地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裂缝；爆破振动观测；锚杆（索）应力监测等。

b、高架区间

高架区间监测内容包括：墩柱沉降及倾斜监测；桥梁墩台水平位移，隧道口、环境挡墙、危岩平面位移、沉降和裂缝监测等。

c、暗挖车站及区间（含TBM、盾构）

地质及支护观察；水平净空收敛；拱顶下沉；地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裂缝；爆破振动观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地表水位监测；隧道隆起；钢支撑应力监测；锚杆轴力；有害有毒气体；地下水腐蚀性监测等。

d、车辆段及出入线段（含供电出入线段）

地质及支护观察；墙（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土体侧向变形；周围地下管线变形；地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裂缝；爆破振动观测；锚杆（索）应力、墩柱沉降及倾斜监测；悬臂相对沉降监测等。

e、在既有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

②、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

a、隧道区间监测内容包括：净空收敛与拱顶下沉监测，浅埋段加密监测断面；浅埋段隧道轴线30米范围内地面沉降监测；位置关系紧密的重要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道床沉降监测；裂缝监测；隧道水平位移。

b、车站监测内容包括：车站上方地面沉降监测；位置关系紧密的种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道床沉降监测；裂缝监测；二衬混凝土应力监测。

c、高架线路监测内容包括：墩柱沉降及倾斜监测；道床沉降监测；桥梁墩台水平位移，梁体挠度和徐变，隧道口、环境挡墙、危岩平面位移、沉降和裂缝监测、噪音监测。

d、高边坡及挡护结构变形监测：高边坡变形监测；高填方区挡墙变形监测；高填方区挡墙裂缝与伸缩缝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e、车场、变电所等建构筑物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周边水环境监测、爆破震动监测。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运营初期的第三方监测范围：

包括已有轨道交通的隧道结构、高架结构、路基；车场重要建筑物（如检修库、停车库等）；边坡、挡墙；病害工点；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工点；受路线运营影响的周边环境变形区内的道路、建筑、管线、桥梁等。

第三条 监测工期

第三方监控量测工期包括建设期监测及运营初期监测。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期监测服务期至7号线一期工程全线竣工验收完成止，运营初期监测服务至初期运营满2年止，暂定2460天。

第四条 监测依据及技术要求

- (一) 监测内容、监测精度及相关技术要求严格执行以下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渝建发〔2014〕21号;
 - (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监测技术规范》JGJ/T302-2013;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9)《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13)《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2018;
 - (14)《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及《爆破安全规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6722-2014/XG1-2016];
 - (15)《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16)《建设管理中心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渝轨建管发(2023)86号;
 - (17)《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高切坡工程检查、监测、位移观测工作的通知》(渝建发[1999]165号);
 - (1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02]76号);
 - (19)《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版);
 - (20)《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03—2016;
 - (21)《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22)《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 (23)《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附条文说明)》TB 10415-2018;
 - (24)《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25)《铁路轨道设计规范》TB 10082-2017;

(26)《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46-2017;
 (27)《关于印发<重庆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建发[2018]

295号);

(28)《关于印发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轨道发(2018)58号;
 (29)《重庆市轨道交通运营第三方监测管理细则(修订版)》渝轨道发(2018)51号;
 (3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3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渝建安发(2019)

27号;

(3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GBT39599-2020)》;
 (33)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委托方关于第三方监控量测相关管理规定。

以上规范若有变更，则以最新实施的版本为准。

(二)建设期第三方监测总量(点位*频率)不应少于施工监测的30%;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加密监测的，根据相关部门、周边业主、建设单位要求，经参建各方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后执行。

(三)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与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频率要求:

(1)施工完成后，线路试运营前，全部监测点均采集初始值。
 (2)线路运营第一年内的监测频率宜为每3个月监测1次，第二年宜为每6个月监测1次。

(3)隧道埋设的监测点跨点监测，选点比例不小于30%，后续监测的点位不做调整。

(4)除隧道外，其余工程部位监测点需按照上述监测频率要求全部进行监测。

(5)监测数据异常或变化速率较大时，应适当提高监测或现场巡视频率。

(四)承担方应根据现场量测数据应及时绘制位移—时间曲线，曲线的时间坐标轴下应注明施工工序以及开挖工作面离量测断面的距离。当位移—时间曲线趋于平缓时，应进行数据处理或回归分析，以推算最终位移和位移变化规律，采用回归分析时可以采用对数、指数、双曲回归函数等。

第五条 承担方资料的提供

承担方整编监测资料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

(一) 监测方案

1、承担方编制的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的监测内容必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监测频率及周期不低于规范要求。监测方案经监理和委托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并按程序审批后执行。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监测方案。

2、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第三方监测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第三方监测方案。
- (2)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险情等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一并纳入监测方案。
- (3) 定期对本工程轨道交通保护区域内的环境、施工作业、地质条件等的变化进行巡查并出具书面报告一式陆份, 对其影响做出分析结论。
- (4) 监测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风险识别及分析、目的依据、监测管理体系、监测对象、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预警、成果处理、信息反馈、监测人员及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 监测内容章节中应有现场巡查重要部位的详细列表, 对重大风险点应有专门章节对其测点布置及监测方法进行设计。

(二) 监测报告

承担方分定期(按时报送周报、月报、总结报告)及不定期(项目突发事件的及时报送)向委托方报送巡查报告范围内(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定的轨道的保护范围)的监测分析成果资料。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提供给委托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做到信息化施工。正常情况下每周提交一次周报告, 每月提交一次月报告, 特殊情况每天提交一次, 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定期提交专题分析报告(上述报告均应提交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报告)。但当发现变化异常或达到预警、报警值时, 则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委托方及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并在随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预警和报警报告, 并同施工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技术对策, 以便采取处理措施, 同时将每天监测情况(量测信息)当天反馈到监理及施工单位, 指导施工。当监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 提交监测分析总报告。以上报告分别提供纸件一式陆份和电子文件一式贰份。同时按照委托方要求将监测数据、报告及时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1、周(月)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监测项目, 测点布置;
- (2) 施工进度及现场施工状况的描述;
- (3)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的变化曲线, 包括施工进度~监测值曲线, 时间~监测值曲线等多种形式;
- (4) 根据施工情况, 并结合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等多种方法, 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对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地层变形、施工状态的安全性作出评价和预测;
- (5) 对达到或超过报警值的测点应进行重点说明, 并进行详细分析原因, 同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 (6) 对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述, 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 (7) 监测小结, 给本期监测的总体评价。

2、监测总报告内容包括:

- (1) 工程概况, 监测目的及依据;

- (2) 监测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 (3) 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标定资料;
 - (4) 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
 - (5) 监测值全时程变化曲线;
 - (6) 超前预报效果评述(如有);
 - (7) 监测结果评述。
 - (8)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的相关部门提交质量责任书，并接受委托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专题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 (1) 结合施工情况对施工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 (2) 对施工状况和周边环境进行安全分析、评价和预测;
 - (3) 对当前施工进行评价,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技术对策;
 - (4) 根据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其它必要的分析和建议。

第六条 分包

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由委托方可接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提交时间：在委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暂定价款（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

3. 担保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于完成全部合同内容30日后经承担方提交申请后退还剩余部分（不计息）；银行履约保函于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的日期后自动失效。

4. 承担方应当确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始终是足额的，自提交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的日期之后，若发生任何导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足之情形，承担方均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补足，否则应当以应补足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违约金至补足之日止。若承担方未按上述约定补足履约担保的，则委托方也有权用当期及后续达到支付条件之应付进度款替代应补足的履约担保，直至达到支付条件的应付进度款达到履约担保金额，待履约担保补足后再将此部分进度款无息支付给承担方，在此情形下，则违约金应当计算至委托方所扣留的达到支付条件之进度款金额与应补足之履约担保金额相等。委托方行使前述权利并不豁免承担方应当提交履约担保的义务，亦不豁免承担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5. 若保函到期时承担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承担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之前无条件办理等额、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新的履约担保替换掉原履约担

保，担保期限为承担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之后失效。若承担方新的履约担保未按上述约定提交，则应当以应提交之新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违约金至承担方提交新的履约担保之日止。若承担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交新的履约担保的，则委托方也有权用当期及后续应支付的进度款替代履约担保，直至达到支付条件的应付进度款达到履约担保金额，待新的履约担保提交后再将此部分进度款无息支付给承担方，在此情形下，则违约金应当计算至委托方所扣留的达到支付条件之进度款金额与应提交之新的履约担保金额相等。委托方行使前述权利并不豁免承担方应当提交履约担保的义务，亦不豁免承担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约价：本合同签约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暂定（含税）人民币：14241938.36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陆分），最终以委托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2、计价原则：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使用费、交通费、现场监测费用、监测成果费用、以及人员食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委托方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清单中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作量，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用于结算的工作量是承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作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合同履约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新增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有对应项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以及投标报价中确定的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新增项结算价格=《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的对应项价格*（1-99.90%）。【99.90%为承担方投标时填报的下浮比例】。

②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无对应项时，由委托方和承担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最终以委托方审定为准。

3. 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结算金额 1（适用于合同清单所包含的监测项）+结算金额 2（适用于新增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有对应项的监测项）+结算金额 3（适用于新增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无对应项的监测项）

结算金额 1=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对应最终结算工程量

结算金额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中的对应项价格*（1-99.90%）

【99.90%为承担方投标时填报的下浮比例】*对应最终结算工程量。

结算金额 3=委托方审定单价*对应最终结算工程量。

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价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委托方收到承担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第三方监测报告后三个月内按委托方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的90%支付进度款。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提交监测总报告后，结算办理完毕，并提供支付申请等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委托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的意见调整结算金额后支付余下费用(须扣除已支付金额、相关违约金、罚金、赔偿金)。

若结算后两年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未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委托方审定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须扣除已支付金额、相关违约金、罚金、赔偿金)；若两年后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委托方超付合同价款的，则承担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要求退付合同价款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无息退回委托方超付的合同价款。

特别说明：①承担方在申请合同价款支付时，必须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承担方在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须通知委托方，待委托方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后，方可开具。待委托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向承担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③如果因承担方提供不合规发票造成委托方税费等损失的，承担方应等额赔偿给委托方。

未按①、②项要求执行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2、对监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3、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担方付款。

4、委托方有权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的意见调整结算金额，结算调整金额确定后书面告知乙方。委托方超付合同价款的，承担方在收到委托方要求退付合同价款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无息退回委托方超付的合同价款。

(二) 承担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本合同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2、按约完成各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及时。
- 3、及时按约出具真实、准确、合格的监测资料，并对监测资料的质量负责。
- 4、在监测过程中承担方必须接受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接受监理的考勤管理。
- 5、应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进行巡查。
- 6、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与承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仪器设备。承担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郑斌，联系方式：13975890263；技术负责人为邬昱昆，联系方式：15874875768；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常驻重庆主城区。
- 7、所报监测资料必须由监理及委托方现场代表签认，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 8、承担方需对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和监测工作现场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除非委托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其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担方负责。
- 9、承担方必须积极配合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工作，做好该项目施工监测的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指定信息平台上传数据。
- 10、承担方应协助委托方建立和完善重庆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整合新建线路建设期间和运营阶段的所有资料信息，并为既有线路（包含建设和运营）留有管理接口，为重庆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储备良好的技术数据。
- 11、承担方应建立实时监测系统平台，能实现现场仪器采集监测数据后实时自动上传至监测系统平台。监测系统平台具备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功能，合同履行期间能将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与委托方相关系统同步上传，满足委托方要求。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 12、在监测过程中，承担方根据监测方案及委托方要求布设监测点。委托方协调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作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同时，承担方也应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若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点被破坏，承担方应及时恢复监测点；选测内容的监测点在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结束后完好且无偿移交给委托方继续使用。
- 13、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和承担方获知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承担方有义务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14、承担方应当无条件遵守委托方制定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管理制度。
- 15、按照规范、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于满足减少测点、减低频次或者停测条件的项目，承担方应及时提出减少测点、减低频次或者停测，待完成相关处置程序后减少测点、减低频次或者停测，如因承担方未时提出，则超出部分的工作量委托方不予认可。
- 16、承担方须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监测成果资料，其时间、数量、形式等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归档需要。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委托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雷
 职务: 500013361325002933
 负责人: 郭雷
 承办人: 吴俊
 联系电话: 13883399259

承担方: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斌
 负责人: 郑斌
 承办人: 高红英
 联系电话: 0731-85075517
 邮编: 410014

签约地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大竹林基地

2.4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深水合字 2023年第 1339号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大沙河3#调蓄池及配套进出水系统、综合管理用房等。工程主体为埋地式箱体，采用集约化设计，根据场地条件，本工程基坑开挖时主体基坑平整至标高8.500m，下沉式广场整平至标高7.000m。

水质净化厂平面尺寸约为349.0m×73.1m，基坑开挖深度为12.00m~16.15m；调蓄池平面尺寸为144.6m×93.0m；基坑开挖深度为23.80m~26.80m；两者之间连接段平面尺寸为60.6m×30.55m，基坑开挖深度为15.2m~18.65m，综合楼下沉式广场占地约6588 m²，基坑开挖深度为2.80m。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基坑安全等级按照一级设计；局部放坡开挖处按二级基坑设计。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2. 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
3. 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4. 支撑轴力；
5. 立柱沉降；
6. 周边地表沉降；
7.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8.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9. 周边管线变形；

10. 地下水位等。

5、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

(1) 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测）

根据基坑和周边实际情况，在基坑周边稳定的地方布设监测基准网，监测基准网由基准点和工作基点构成，监测基准网的等级不低于二等精度。

(2) 基准网复测

为保证监测基准网精度，工程施工期间需对监测基准点及工作基点进行复测，每3个月需复测1次。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在开挖、填土、浇筑等施工过程中对支护结构进行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监测点布置于围护墙顶部，每隔10~20米布置一个监测点，且每边监测点数不少于3个。

(4)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在支护结构中每隔20~50米埋设1根测斜管，测斜管长度为20~35米，用于观测支护结构不同深度的水平位移变化情况，埋设位置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支撑轴力

每层的支撑轴力监测点不少于3个，各层支撑轴力监测点位置宜在竖向位置保持一致，监测断面选择在两支点间1/3部位。

(6) 立柱沉降

在基坑中部、多根支撑交汇处的立柱上布设监测点，监测点数不少于立柱总根数的5%。

(7) 周边地表沉降

在剖面垂直于基坑边2~3倍基坑开挖深度的地表每隔20~40米布设1个沉降监测点，用于观测周边地表的沉降。

(8)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在建（构）筑物的角点布设1个监测点，延外墙每10~15米布设一个监测点，每侧外墙不少于3个监测点；

(9)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取代表性的裂缝部位做为观测对象，详细记录裂缝长度、宽度、形状及其变化；

(10)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点布设在2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管线接头位置，测点间距根据现场条件而定，对

于重要管线需满足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的技术要求；

(11) 地下水位监测

根据周边实际情况，水位观测点每隔 20~50 米设置一个，在基坑周边共布置 36 个地下水位观测孔（平均孔深 6 米），用于观测周边土体地下水位变化情况。

(12) 风险提示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 施工完成并在地下室外墙与支护桩之间土方回填后结束。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月份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480 日历天，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即开始土方开挖，至基坑回填到地面标高结束。具体监测周期以现场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最终确认为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5363543.99 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5059947.16 元，增值税金额为 30359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62.27%）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项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中的，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参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 e. 问题分析

5、归档资料

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①基坑工程监测方案；
- ②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③阶段性监测报告；
- ④监测总报告。

6、其他要求

①尽早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②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和设计单位，以便对边坡支护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③乙方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⑤钢筋应力计的埋设不能降低支护桩、支撑钢筋的强度，否则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强措施。

⑥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⑦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⑧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⑨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

开展工作。

(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之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支付细则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进度的 80%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3) 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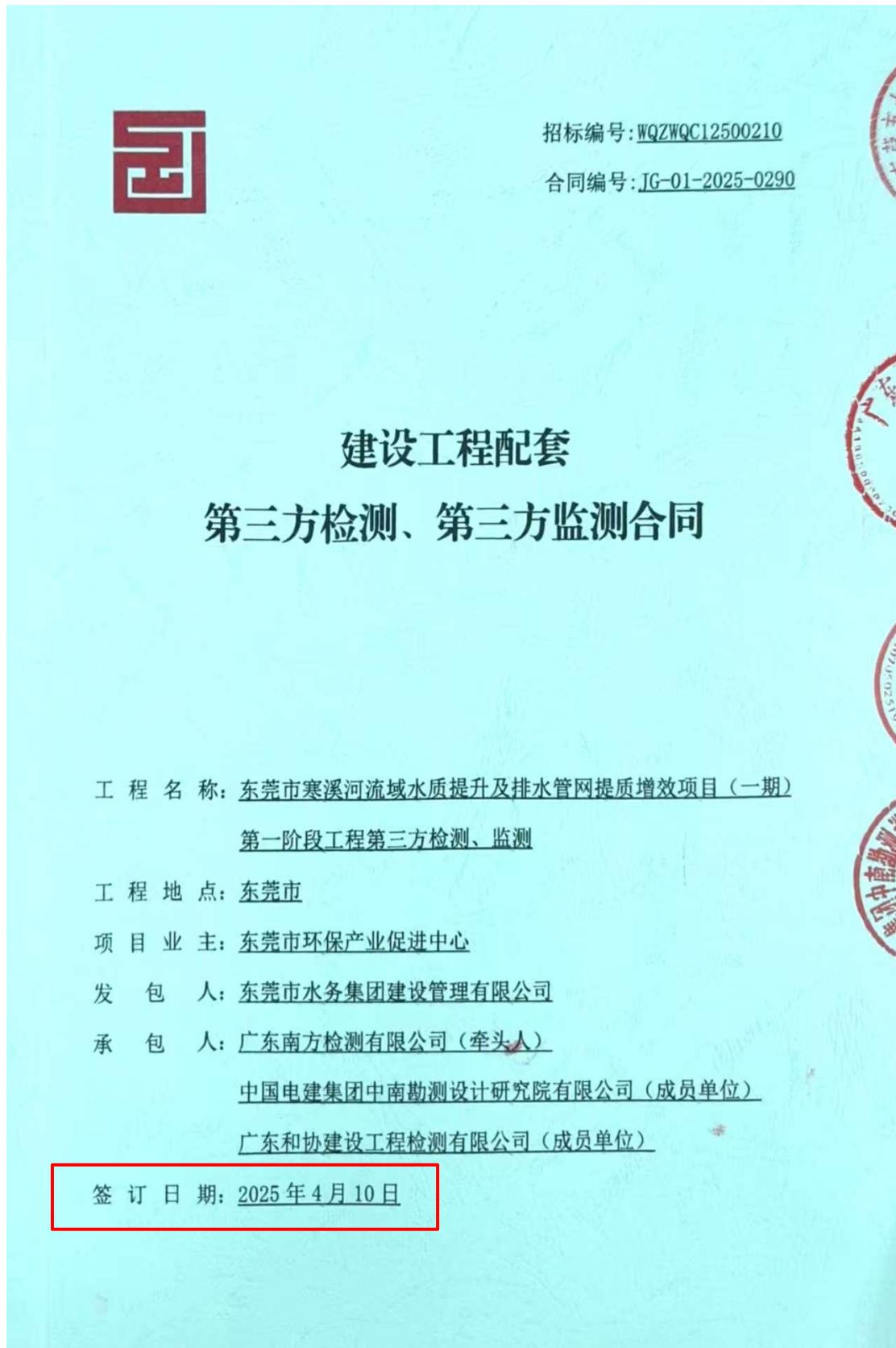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审定结果确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开具相应发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签署页)



2.5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
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鉴于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组织的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公开招标的中标人，发包人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合同授予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二、建设地点：东莞市

三、建设规模：包括寒溪河流域项目的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黄江镇进行第一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2000，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四、检测、监测范围：详见《第三方检测合同》《第三方监测合同》部分。

五、合同价款：检测、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1.00，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478,750.8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六、检测费用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初始金额=检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收费系数），最终的检测费根据检测费初始金额下浮40%进行计算。

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检测、监测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标准将参照以下文件并按顺序优先：①关于印发《市城建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的通知（城工通〔2024〕3号）；②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③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④《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技术工作收费。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若完成招标及签订合同手续后，届时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检测的工程规模减小、检测范围缩小、实际检测工程量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七、监测费用结算方式：①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50%进行计算。②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检测、监测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八、履约担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提供履约担保，成员方无须另行提供，总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

仟捌佰柒拾伍元零角玖分（小写¥247,875.09 元）。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即：

1、合同协议书；

2、第三方检测合同、第三方监测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立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419810202604

法定代表人：
金会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419810202604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769-2200875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宝源路 1 号（厂房）B 座
电话：0750-6695568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账号：4400167060105300205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印峰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电话：0731-8507221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 2 号其三
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楼
电话：0769-8323009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招标编号: WQZWQC12500210

合同编号: JG-01-2025-0290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一期) 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委托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 一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阶段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建设规模：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2000，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涉及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②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检测、监测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6、合同服务期：自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1.00。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

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发包人、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承包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承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收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申报，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的工程量小于等于合同工程量的20%，则超出部分不予计量。如超出的工程量大于合同工程量的20%，则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超出合同工程量20%以上的部分予以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监测依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监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按经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承包人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但发包人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0%。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60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3、承包人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进行监测工作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3) 有权对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2、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等级有效，如服务期内，因承包人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2) 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3) 承包人应在监测完成第二天将监测数据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且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一式六份），全部监测工作完成，15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五份。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承包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监测工作，且需在接到发包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

(5) 监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承包人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

(6) 在监控过程中根据监测数据确定隧洞、施工支洞、埋管段、顶管井、周边现状建（构）筑物、围岩变形、支护应力、渗透压力、地表沉降、结构应力等项目的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监测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监测、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11) 承包人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2) 承包人需在工程施工前期对施工沿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外观进行施工前排查拍照或 DV 影像记录，形成记录纸质及电子文件供发包人存档（如表面墙有损坏、裂缝或瓷砖掉落，以及房屋建筑倾斜情况等），对存在损害情况的建筑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并于工程施工前提交发包人。

(13) 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发包人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4)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须确保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本合同下，承包人对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监测的范围缩小或实际监测工程量变化，承诺不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五、监测计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六、验收

承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发包人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经设

3、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监测工作。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立 印峰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1号楼102室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0731-85072217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包括寒溪河流域项目的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黄江镇进行第一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2000，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

自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二）检测监测依据

-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0、《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24）；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8、《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20、《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2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2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24）；
23、《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24、《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25、《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2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7、《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28、《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2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 3323.1-2019）；
3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31、《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DL/T 5303-2013）
3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3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3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8、《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
39、《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40、《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的（建筑、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基价）》；
41、《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42、《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4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4、《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其他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
46、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范；
47、设计资料等。
-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三) 检测监测内容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开展：地基承载力、桩基的承载力、基桩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低应变、钻芯法）、压实度检测。
- (2) 原材料、管道、道路等实体检测，开展：混凝土原材料（砂、石、水泥）、沥青原材、钢筋、各类管材及构配件、配合比、管道 CCTV、水压检测、满水试验、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防雷、厚度钻芯、后锚固件抗拔、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等。
- (3)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采购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2、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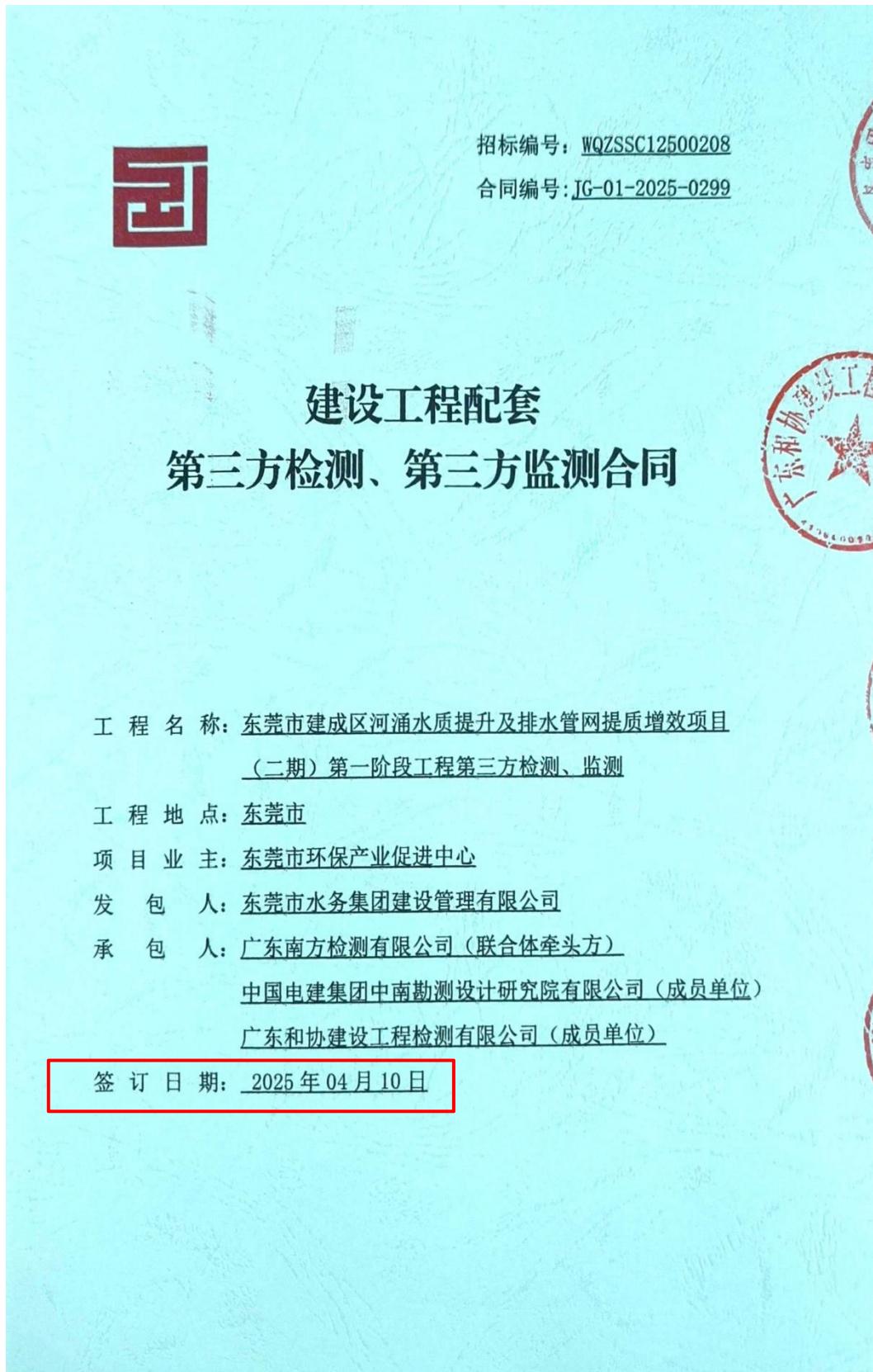
- (1)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 (2)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 (3) 周边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4) 地下水位；
- (5)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及倾斜；
- (6) 周边建筑裂缝；
- (7) 支护结构裂缝；
- (8) 周边管线位移（水平及竖向）；
- (9) 支撑轴力。
- (10)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监测项目。
-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采购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四) 质量要求

1、检测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检测单位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 (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 (3)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

2.6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
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鉴于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组织招标的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公开招标的中标人，发包人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合同授予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二、建设地点：东莞市

三、建设规模：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800，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四、检测、监测范围：详见《第三方检测合同》《第三方监测合同》部分

五、合同价款：检测、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 1.00，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942440.06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元零陆分）。

六、检测费用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初始金额=检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收费系数），最终的检测费根据检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40%进行计算。

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检测、监测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标准将参照以下文件并按顺序优先：①关于印发《市城建局服务类采购项目收费标准指引》的通知（城工通〔2024〕3号）；②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③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④《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技术工作收费。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若完成招标及签订合同手续后，届时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检测的工程规模减小、检测范围缩小、实际检测工程量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七、监测费用结算方式：①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50%进行计算。②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检测、监测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八、履约担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提供履约担保，成员方无须另行提供，总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零壹分）（小写¥94244.01元）。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即：

- 1、合同协议书；
- 2、第三方检测合同、第三方监测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发包人：东莞市^{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峰
441981020280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南方检
440105025109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769-2200875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技术开发试验区宝源
路 1 号(厂房)B 座
电话：0750-6695568
开户名称：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账号：440167060105300205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 2 号其壹科
技产业园 E3 办公楼
电话：0769-8323009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43010001222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WQZSSC12500208

合同编号: JG-01-2025-0299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二期) 第一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委托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 一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第三阶段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建设规模：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2000，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涉及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②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6、合同服务期：自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1.00。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

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发包人、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承包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承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收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申报，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的工程量小于等于合同工程量的20%，则超出部分不予计量。如超出的工程量大于合同工程量的20%，则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超出合同工程量20%以上的部分予以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函件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监测依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监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按经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审核确认承包人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但发包人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0%。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60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3、承包人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进行监测工作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3) 有权对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2、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等级有效，如服务期内，因承包人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2) 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3) 承包人应在监测完成第二天将监测数据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且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一式六份），全部监测工作完成，15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五份。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承包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监测工作，且需在接到发包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

(5) 监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承包人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

(6) 在监控过程中根据监测数据确定隧洞、施工支洞、埋管段、顶管井、周边现状建（构）筑物、围岩变形、支护应力、渗透压力、地表沉降、结构应力等项目的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监测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监测、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11) 承包人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2) 承包人需在工程施工前期对施工沿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外观进行施工前排查拍照或 DV 影像记录，形成记录纸质及电子文件供发包人存档（如表面墙有损坏、裂缝或瓷砖掉落，以及房屋建筑倾斜情况等），对存在损害情况的建筑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并于工程施工前提交发包人。

(13) 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发包人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4)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须确保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本合同下，承包人对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监测的范围缩小或实际监测工程量变化，承诺不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五、监测计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六、验收

承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发包人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经设

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核审，若经审核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不满足监测项目的需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的方案还不能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第三次（含本次）整改时开始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每整改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2、承包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 4 小时内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每拖延或拒绝服务 1 次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服务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以上，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监测服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3、承包人服务人员、仪器、设备等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本工程开展监测工作后进场，若承包人未按期进场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承包人人员、仪器、设备等应按投标时的承诺进行监测工作，若承包人人员、仪器、设备等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测需要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更换或增加配置，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4、承包人须确保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工况的综合分析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发现相关信息存误，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每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5、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承包人必须 1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未按时反馈造成工程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5% 或 100,000.00 元（取两者较高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文件等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5% 或 100,000.00 元（取两者较高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等的，每超过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8、承包人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如对发包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文件中所列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监测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1、发包人每季度对承包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

对承包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承包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承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承包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承包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八、履约担保

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提供履约担保，成员方无须另行提供。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发包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监测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3、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

4、提供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机构须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6、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8、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1、本合同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承包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承包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承包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承包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 5600 0090 1003 333

12、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13、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第三方监测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测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10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依据委托监测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发包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30天退还给承包人。

14、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合同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九、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可擅自停止监测工作。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发包人发现监测实施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监测工作。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769-2200875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监测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电话：0731-8507221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DN1800，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

自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二）检测监测依据

-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0、《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24）；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8、《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20、《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2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2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24）；
23、《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24、《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25、《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2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7、《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28、《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2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 3323.1-2019）；
3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31、《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DL/T 5303-2013）
3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3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3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8、《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
39、《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40、《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的（建筑、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基价）》；
41、《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42、《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4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4、《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5、其他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
46、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范；
47、设计资料等。
-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三) 检测监测内容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开展：地基承载力、桩基的承载力、基桩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低应变、钻芯法）、压实度检测。
- (2) 原材料、管道、道路等实体检测，开展：混凝土原材料（砂、石、水泥）、沥青原材料、钢筋、各类管材及构配件、配合比、管道 CCTV、水压检测、满水试验、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防雷、厚度钻芯、后锚固件抗拔、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等。
- (3)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采购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2、监测内容

- (1)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 (2)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 (3) 周边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4) 地下水位；
- (5)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及倾斜；
- (6) 周边建筑裂缝；
- (7) 支护结构裂缝；
- (8) 周边管线位移（水平及竖向）；
- (9) 支撑轴力。
- (10) 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监测项目。
-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采购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四) 质量要求

1、检测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检测单位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 (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 (3)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

2.7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厂区）基坑监测

深水合字2013年第1488号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厂区）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厂区）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基坑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基坑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基坑监测二阶段（厂区）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东湖水厂位于罗湖区爱国路 4002 号，东邻深圳水库，占地 4.5 万 m²，始建于 1961 年，是深圳市建设最早的水厂，最初供水能力 0.25 万 m³/d，经多次改扩建之后，形成现状 35 万 m³/d 供水规模，主要服务区域是罗湖区（莲塘街道除外）。有四条 DN1000 出厂管，其中三条往爱国路方向，一条往布心路方向。水厂标高 18m，送水泵房额定扬程 39m。

项目总投资 20.24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由净水厂工程和配套的取水工程组成。净水厂工程拟将东湖水厂现状设施全部拆除后建，规模由 35 万吨/日扩至 60 万吨/日（含深度处理）。取水工程拟按 60 万吨/日规模在深圳水库新建取水设施，通过布置两根约 300 米、DN2200 的管线将原水引入东湖水厂。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为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厂区）基坑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和竖向变形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和竖向变形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邻近重要设施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邻近建(构)筑物沉降、水平、倾斜和裂缝监测、邻近重要管线水平和沉降变形监测、支护结构支撑内力监测、基坑外地下潜水水位监测等。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具体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说明：

(1) 基坑施工前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裂缝现状进行目测调查并记录，对典型裂缝布置监测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新裂缝或有显著增大趋势的原有裂缝，应及时增设监测点。裂缝宽度监测应根据裂缝的分布位置、走向、长度、宽度、错台等参数，选取主要裂缝或度较大的裂缝进行监测。裂缝的首末端和最宽处各设一对监测点，分别分布在裂宽缝的两侧，且连线应垂直于裂缝走向。

(2) 基坑施工前应采取目测调查，在施工影响范围内，对地表、道路出现的裂缝现状进行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现新裂缝应增设监测点。

(3) 监测点应布置于通视良好、不易遭受破坏之处。

(4) 地下管线监测点宜布置在管线的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大的位置，测点间距视现场情况而定，测点平面间距宜为20m~40m。压力管线宜布置直接观测点，也可利用阀门、抽气孔、检查井等管线设备作为监测点。

(5) 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延伸长度应大于3倍基坑开挖深度，每条剖面线上由内向外先密后疏布置，且不少于3个。

(6) 管线监测点布置方案应征求水务集团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7) 建(构)筑物的竖向位移监测点宜布置在(构)筑物的四角、严重开裂处的两侧以及结构性沉降敏感的部位。

(8) 在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前应测得稳定的初始值，且不少于3次。

(9) 本监测点方案供参考，基坑具体监测点布置应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365日历天，具体监测周期以现场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的最终确认为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597649.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563819.81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金额为小写：¥33829.19元，大写：叁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仪器埋设费、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

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39.47%）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39.47%）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项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中的，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39.47%）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参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固定单价结算，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结算按实际发生监测量与中标单价计算，且不能突破中标价，若实际发生监测价格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中标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材料及埋设费用、技术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监测工作的所有费用。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以下为签署页)



乙方(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帐号: 7559 5226 9510 801 20122

乙方(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约地点:
合同定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总投资 104992.37 万元,设计输水流量 26m ³ /s,年引水量 5.35 亿 m ³	1250.1044 1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	郑斌	
2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	线路全长 27.822KM	1424.19 万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	郑斌	
3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水质净化厂基坑开挖深度 12m ×16.15m; 调蓄池基坑深度 23.8m ×26.8m	536.35439 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	郑斌	

3.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扫描件

001

合同编号: JG-01-2023-0832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
测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3. 工程规模：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渠首设计输水流量26m³/s，年引水量5.35亿m³，大朗水厂应急分水口设计分水流量14m³/s，输水线路长度约6.5km，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6.5km的盾构输水隧洞、1座取水口、5座阀井。根据东莞市2022年10月下旬价格水平计算，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总投资104992.3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6. 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设计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0. 诚信履约承诺书；
11. 经三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四、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暂定总合同价款

1. 合同执行的永久安全监测折扣系数为0.89，第三方安全监测折扣系数为：0.72。
合同服务期内，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详见本项第4条。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承包人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11,571,725.75）；暂定总合同价款由永久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和第三方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组成，其中：

(1) 永久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零捌拾玖元零角肆分 (¥9,103,089.05), 由以下子项目组成:

- ①盾构隧洞安全监测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元伍角陆分 (¥2,155,510.56);
- ②盾构工作井安全监测费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柒角玖分 (¥4,219,080.79);
- ③水闸和基坑安全监测费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貳角玖分 (¥342,048.29);
- ④自动化监测费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 (¥1,117,189.61);
- ⑤施工期巡视检查费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 (¥211,543.30);
- ⑥施工期观测及维护费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705,144.33);
- ⑦施工期资料整理与分析费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352,572.17)。

(2) 第三方安全监测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 (¥2,468,636.70)。

3.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永久安全监测的施工期巡视检查费、施工期观测及维护费、施工期资料整理与分析费、及第三方安全监测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他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4. 暂定总合同价款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壹仟零肆拾肆元壹角柒分 (¥12,501,044.17), 其中永久安全监测价税合计为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貳角柒分 (¥9,884,289.27), 第三方安全监测价税合计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 (¥2,616,754.90)。

六、监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暂定36个月)。监测服务期限涵盖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由以监理人的开工令和发包人确定, 若实际开工时间延后, 则控制性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但承包人不得以开工时间推迟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各种索赔要求。

七、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测与相关服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

述款项。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3. 发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3年11月1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项目业主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所执合同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承包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覃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伟华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141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电话：0769-22628713	电话：0769-22001387	电话：0731-85072217
传真：/	传真：/	传真：0731-8558408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
账号: /	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	账号: 43001788161050000101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基本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工作范围：对应建设单位的管理范围，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输水线路的起点位于松山湖高新区松木山水库东南角的江库联网工程原水管道末端，输水线路终点为已建松木山-莲花山应急工程箱涵头部，中途向规划新建的松山湖水厂分水。

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6.5km的盾构输水隧洞、1座取水口、5座阀井。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范围内的主要建筑物（包括竖井R1～竖井R5之间的盾构隧洞、盾构竖井R2～竖井R5、取水口水闸和基坑边坡等）的永久安全监测及第三方安全监测的全部监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盾构隧洞安全监测：管片环向接缝变形、相邻管片环间接缝变形、隧洞以上地层分层沉降、管片外水压力及土压力、管片内侧渗压、管片和内衬钢筋应力、管片螺栓应力等。

(2) 盾构工作井安全监测：连续墙表面垂直位移、竖井周边地表沉降、连续墙内部水平位移、基坑外侧地下水位、底板所受渗透压力、连续墙所受土压力、钢筋应力等。

(3) 取水口水闸和基坑安全监测：水闸表面沉降、水闸基岩变形、结合缝变形、基础扬压力、水闸水位、水闸基坑边坡表面变形、水闸基坑边坡地下水位等

(4) 自动化监测系统：监测站设置、自动化监测系统网络结构搭建、系统安装与调试等。

(5) 周边环境监测：受盾构隧洞穿越影响的毗邻建（构）筑物，包括道路、高架、管线、地表等。

隧洞穿越建（构）筑物的监测应取得权属单位认可。如无法取得权属人认可的，则需委托权属人认可的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工作内容：

- (1) 基坑临时监测、隧洞临时安全监测仪器的采购、率定、安装埋设及维护；
- (2) 工作范围内所有永久安全监测仪器的采购、率定、安装埋设及维护；
- (3) 安全监测资料收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临时安全监测仪器、永久安全监测仪器在工程施工期的数据采集、并开展现场巡视检查，对相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

(4) 监测资料分析及应用：结合现场的施工信息对安全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并分析，根据分析成果发布预警；承包人应按时提交标段范围内安全监测简报、周报、月报、年度资料分析报告、监测资料阶段性分析报告（包括首次通水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安全鉴定资料分析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或咨询所需监测分析资料及要求的专项工作需要的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报告等）、异常情况下的专项分析报告等。

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表生成

对各种实测资料绘出必要的图形来表示其变化关系。包括各种过程线、分布图、相关图及过程相关图，并根据要求生成各种成果表及报表。

2) 初步分析

对每个监测项目的各个测点都应作初步分析。包括：①对各测点的实测值集合进行特征值统计；②采用对比法，初步判断测值是否正常；③对各监测值的空间分布情况、沿时间的发展情况、测值变化与有关环境原因及结构原因之间的关系以考察分析，对各测点测值的合理性、可信性作出判断。

3) 建立和使用数学模型

建立适当的数学模型，用以对效应量变化作出解释和预测，对结构性状进行评价。

4) 综合分析评价

对实测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得出对建筑物工作状态的评价。

综合分析的对象包括对同一项目多个测点实测值的综合分析，对同一部位多种监测项目测值的综合分析，同一建筑物各个部位测值的综合分析，仪器定点测值和巡视检查资料的综合分析等。

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资料分析报告、监测资料阶段性分析报告及异常情况下的资料分析报告必须由承包人专家组组长审核并签字后向监理人提交正式稿件。

(5) 安全监测信息化工作：开展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并逐步实现从施工期开始的安全监测自动化采集。在隧洞贯通之前，采集后的数据利用发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网络进行各个工区内部数据传输；在隧洞贯通之后，承

包人应将采集设备引至基坑外，相关数据传输通信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采集后的数据传输应满足统一接入安全监测牵头标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备选方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施工期接入牵头标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备选方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永久期采集后的数据统一通过发包人敷设的通信光缆接入到牵头标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备选方搭建的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接入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6）服务范围内其它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4.1.10.2 自动化监测系统网络系统搭建要求

根据本工程总体布置，以及监测自动化仪器设备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本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采用分布式、多级连接的网络结构型式。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按二级设置，即监测站和监测管理中心站。分布式自动化数据采集装置设在各测点集中部位，采用以太网结构形式组网，光纤通信方式与监测管理中心站监控主机进行网络连接。现场监测站与监测管理中心站之间，采用光纤通讯结合无线传输，实现异地远程数据通信与管理。

本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现场通讯介质采用光缆、双绞屏蔽电缆混合方式进行联接。传输距离较远、电磁干扰较重以及可能遭受雷击的线路应采用光缆；传输距离短、电磁干扰小的线路可采用屏蔽通讯电缆。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各测站（数据采集装置）与监测管理中心之间均采用光缆通讯结合无线传输。

（2）数据采集装置之间应根据现场采用通讯介质（光缆或双绞屏蔽电缆）进行配置。

采用双绞屏蔽电缆作为通讯介质时，采用标准配置；采用光缆作为通讯介质时，应在采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交换机（光缆接口）和4G路由器。

（3）监测自动化系统与工程智慧平台之间的通讯方式

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与工程智慧平台之间，通过“有线光纤+4G/5G无线”双重通讯模式，实现数据和信息的互通，工程智慧平台将通过无线和设于工程沿线的通信系统对工程安全监测管理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并对重大技术问题作出决策。

4.1.10.2.1 主要技术性能

由于技术发展较快，可靠性和通用性要求不断提高，并且有关数据采集装置、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的不断升级是必然趋势，因此监测自动化系统设备选择主流配置，并兼顾升级的需求。

（1）可靠性要求：监测自动化系统能适应水工建筑物的恶劣环境，具有可靠的防雷保护措施。数据采集要求准确可靠，具有人工监测的接口，可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丢失

业主证明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项目业主证明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渠首设计输水流量 $26\text{m}^3/\text{s}$ ，年引水量 $5.35\text{亿}\text{m}^3$ ，大朗水厂应急分水口设计分水流量 $14\text{m}^3/\text{s}$ ，输水线路长度约 6.5km ，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 6.5km 的盾构输水隧洞、1座取水口、5座阀井。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总投资 104992.37万元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工作涉及①永久安全监测系统，包括隧洞监测系统、竖井监测系统；②第三方安全监测系统，包括隧洞安全监测系统、交叉建(构)筑物安全监测系统；③施工期巡视检查，施工期观测及维护，施工期资料整理与分析。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项目系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为 1157.17万元 ，项目负责人为郑斌（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现场项目部员工工作责任心强、监测业务水平高，能较好的完成现场监测任务，我司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期感到满意。

特此证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3.2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

正本

1



合同编号：七号线 1-其-监测-2024-344-1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 (一标段) 合同

委托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合同

委托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工作确定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担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7.822公里，主要沿纵五线、飞雪路、永泰路、科学大道、高新大道、樱桃路敷设，共设车站18座，换乘站7座，分别与规划17号线、15号线、27号线、永川线、19号线及既有1号线换乘；一期工程全线平均站间距1.581公里，最大站间距2.937公里，最小站间距0.718公里。采用地铁As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为100公里/时；设主变电所两座，分别为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与科学会堂主变电所；设白市驿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2157060.6万元。

本标段对下列工程范围进行第三方监控量测：起点~微电园（不含）范围内（长约10.75km）；包含6个车站（科学城站、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7个区间（起点~科学城站区间、科学城站~物流园枢纽站区间、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区间、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区间、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区间、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区间、西井大道站~微电园站区间）。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监测范围

第三方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明挖车站及区间（含竖井）、高架区间、暗挖车站及区间（含TBM、盾构）、车辆段及出入线段（含供电出入线段）、在既有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等涉及的相关第三方监测。

（二）监测内容

①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建设期）第三方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明挖车站及区间（含竖井）

地质及支护观察；墙（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土体侧向变形；周围地下管线变

形；地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裂缝；爆破振动观测；锚杆（索）应力监测等。

b、高架区间

高架区间监测内容包括：墩柱沉降及倾斜监测；桥梁墩台水平位移，隧道口、环境挡墙、危岩平面位移、沉降和裂缝监测等。

c、暗挖车站及区间（含TBM、盾构）

地质及支护观察；水平净空收敛；拱顶下沉；地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裂缝；爆破振动观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地表水位监测；隧道隆起；钢支撑应力监测；锚杆轴力；有害有毒气体；地下水腐蚀性监测等。

d、车辆段及出入线段（含供电出入线段）

地质及支护观察；墙（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土体侧向变形；周围地下管线变形；地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裂缝；爆破振动观测；锚杆（索）应力、墩柱沉降及倾斜监测；悬臂相对沉降监测等。

e、在既有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

②、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

a、隧道区间监测内容包括：净空收敛与拱顶下沉监测，浅埋段加密监测断面；浅埋段隧道轴线30米范围内地面沉降监测；位置关系紧密的重要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道床沉降监测；裂缝监测；隧道水平位移。

b、车站监测内容包括：车站上方地面沉降监测；位置关系紧密的种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道床沉降监测；裂缝监测；二衬混凝土应力监测。

c、高架线路监测内容包括：墩柱沉降及倾斜监测；道床沉降监测；桥梁墩台水平位移，梁体挠度和徐变，隧道口、环境挡墙、危岩平面位移、沉降和裂缝监测、噪音监测。

d、高边坡及挡护结构变形监测：高边坡变形监测；高填方区挡墙变形监测；高填方区挡墙裂缝与伸缩缝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e、车场、变电所等建构筑物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周边水环境监测、爆破震动监测。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运营初期的第三方监测范围：

包括已有轨道交通的隧道结构、高架结构、路基；车场重要建筑物（如检修库、停车库等）；边坡、挡墙；病害工点；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工点；受路线运营影响的周边环境变形区内的道路、建筑、管线、桥梁等。

第三条 监测工期

第三方监控量测工期包括建设期监测及运营初期监测。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期监测服务期至7号线一期工程全线竣工验收完成止，运营初期监测服务至初期运营满2年止，暂定2460天。

第四条 监测依据及技术要求

- (一) 监测内容、监测精度及相关技术要求严格执行以下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渝建发〔2014〕21号;
 - (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监测技术规范》JGJ/T302-2013;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9)《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13)《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2018;
 - (14)《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及《爆破安全规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6722-2014/XG1-2016];
 - (15)《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16)《建设管理中心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渝轨建管发(2023)86号;
 - (17)《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高切坡工程检查、监测、位移观测工作的通知》(渝建发[1999]165号);
 - (1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02]76号);
 - (19)《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版);
 - (20)《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03—2016;
 - (21)《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22)《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 (23)《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附条文说明)》TB 10415-2018;
 - (24)《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25)《铁路轨道设计规范》TB 10082-2017;

(26)《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46-2017;
 (27)《关于印发<重庆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建发[2018]

295号);

- (28)《关于印发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轨道发(2018)58号;
- (29)《重庆市轨道交通运营第三方监测管理细则(修订版)》渝轨道发(2018)51号;
- (3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3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渝建安发(2019)

27号;

- (3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GBT39599-2020)》;
- (33)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委托方关于第三方监控量测相关管理规定。

以上规范若有变更，则以最新实施的版本为准。

(二)建设期第三方监测总量(点位*频率)不应少于施工监测的30%;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加密监测的，根据相关部门、周边业主、建设单位要求，经参建各方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后执行。

(三)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与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频率要求:

- (1)施工完成后，线路试运营前，全部监测点均采集初始值。
- (2)线路运营第一年内的监测频率宜为每3个月监测1次，第二年宜为每6个月监测1次。

(3)隧道埋设的监测点跨点监测，选点比例不小于30%，后续监测的点位不做调整。

(4)除隧道外，其余工程部位监测点需按照上述监测频率要求全部进行监测。

(5)监测数据异常或变化速率较大时，应适当提高监测或现场巡视频率。

(四)承担方应根据现场量测数据应及时绘制位移—时间曲线，曲线的时间坐标轴下应注明施工工序以及开挖工作面离量测断面的距离。当位移—时间曲线趋于平缓时，应进行数据处理或回归分析，以推算最终位移和位移变化规律，采用回归分析时可以采用对数、指数、双曲回归函数等。

第五条 承担方资料的提供

承担方整编监测资料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

(一) 监测方案

1、承担方编制的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的监测内容必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监测频率及周期不低于规范要求。监测方案经监理和委托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并按程序审批后执行。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监测方案。

2、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第三方监测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第三方监测方案。
- (2)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险情等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一并纳入监测方案。
- (3) 定期对本工程轨道交通保护区域内的环境、施工作业、地质条件等的变化进行巡查并出具书面报告一式陆份, 对其影响做出分析结论。
- (4) 监测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风险识别及分析、目的依据、监测管理体系、监测对象、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预警、成果处理、信息反馈、监测人员及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 监测内容章节中应有现场巡查重要部位的详细列表, 对重大风险点应有专门章节对其测点布置及监测方法进行设计。

(二) 监测报告

承担方分定期(按时报送周报、月报、总结报告)及不定期(项目突发事件的及时报送)向委托方报送巡查报告范围内(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定的轨道的保护范围)的监测分析成果资料。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提供给委托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做到信息化施工。正常情况下每周提交一次周报告, 每月提交一次月报告, 特殊情况每天提交一次, 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定期提交专题分析报告(上述报告均应提交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报告)。但当发现变化异常或达到预警、报警值时, 则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委托方及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并在随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预警和报警报告, 并同施工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技术对策, 以便采取处理措施, 同时将每天监测情况(量测信息)当天反馈到监理及施工单位, 指导施工。当监测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 提交监测分析总报告。以上报告分别提供纸件一式陆份和电子文件一式贰份。同时按照委托方要求将监测数据、报告及时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1、周(月)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监测项目, 测点布置;
- (2) 施工进度及现场施工状况的描述;
- (3)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的变化曲线, 包括施工进度~监测值曲线, 时间~监测值曲线等多种形式;
- (4) 根据施工情况, 并结合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等多种方法, 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对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地层变形、施工状态的安全性作出评价和预测;
- (5) 对达到或超过报警值的测点应进行重点说明, 并进行详细分析原因, 同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 (6) 对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述, 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 (7) 监测小结, 给本期监测的总体评价。

2、监测总报告内容包括:

- (1) 工程概况, 监测目的及依据;

- (2) 监测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 (3) 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标定资料;
 - (4) 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
 - (5) 监测值全时程变化曲线;
 - (6) 超前预报效果评述(如有);
 - (7) 监测结果评述。
 - (8)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的相关部门提交质量责任书，并接受委托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专题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 (1) 结合施工情况对施工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 (2) 对施工状况和周边环境进行安全分析、评价和预测；
 - (3) 对当前施工进行评价，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技术对策；
 - (4) 根据安全管理的要求，进行其它必要的分析和建议。

第六条 分包

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由委托方可接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提交时间：在委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暂定价款（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

3. 担保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于完成全部合同内容30日后经承担方提交申请后退还剩余部分（不计息）；银行履约保函于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的日期后自动失效。

4. 承担方应当确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始终是足额的，自提交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的日期之后，若发生任何导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足之情形，承担方均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补足，否则应当以应补足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违约金至补足之日止。若承担方未按上述约定补足履约担保的，则委托方也有权用当期及后续达到支付条件之应付进度款替代应补足的履约担保，直至达到支付条件的应付进度款达到履约担保金额，待履约担保补足后再将此部分进度款无息支付给承担方，在此情形下，则违约金应当计算至委托方所扣留的达到支付条件之进度款金额与应补足之履约担保金额相等。委托方行使前述权利并不豁免承担方应当提交履约担保的义务，亦不豁免承担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5.若保函到期时承担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承担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之前无条件办理等额、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新的履约担保替换掉原履约担

保，担保期限为承担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所有索赔工作之后失效。若承担方新的履约担保未按上述约定提交，则应当以应提交之新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违约金至承担方提交新的履约担保之日止。若承担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交新的履约担保的，则委托方也有权用当期及后续应支付的进度款替代履约担保，直至达到支付条件的应付进度款达到履约担保金额，待新的履约担保提交后再将此部分进度款无息支付给承担方，在此情形下，则违约金应当计算至委托方所扣留的达到支付条件之进度款金额与应提交之新的履约担保金额相等。委托方行使前述权利并不豁免承担方应当提交履约担保的义务，亦不豁免承担方逾期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约价：本合同签约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暂定（含税）人民币：14241938.36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陆分），最终以委托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2、计价原则：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使用费、交通费、现场监测费用、监测成果费用、以及人员食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委托方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清单中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作量，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用于结算的工作量是承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作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合同履约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新增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有对应项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以及投标报价中确定的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新增项结算价格=《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的对应项价格*（1-99.90%）。【99.90%为承担方投标时填报的下浮比例】。

②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无对应项时，由委托方和承担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最终以委托方审定为准。

3. 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结算金额 1（适用于合同清单所包含的监测项）+结算金额 2（适用于新增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有对应项的监测项）+结算金额 3（适用于新增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无对应项的监测项）

结算金额 1=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对应最终结算工程量

结算金额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中》中的对应项价格*（1-99.90%）

【99.90%为承担方投标时填报的下浮比例】*对应最终结算工程量。

结算金额 3=委托方审定单价*对应最终结算工程量。

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价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委托方收到承担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第三方监测报告后三个月内按委托方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的90%支付进度款。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提交监测总报告后，结算办理完毕，并提供支付申请等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委托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的意见调整结算金额后支付余下费用(须扣除已支付金额、相关违约金、罚金、赔偿金)。

若结算后两年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未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委托方审定结算金额的剩余部分(须扣除已支付金额、相关违约金、罚金、赔偿金)；若两年后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委托方超付合同价款的，则承担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要求退付合同价款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无息退回委托方超付的合同价款。

特别说明：①承担方在申请合同价款支付时，必须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承担方在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须通知委托方，待委托方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后，方可开具。待委托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向承担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③如果因承担方提供不合规发票造成委托方税费等损失的，承担方应等额赔偿给委托方。

未按①、②项要求执行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2、对监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3、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担方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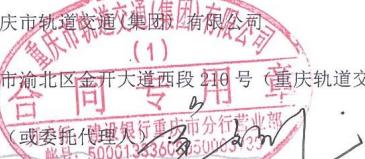
4、委托方有权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的意见调整结算金额，结算调整金额确定后书面告知乙方。委托方超付合同价款的，承担方在收到委托方要求退付合同价款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无息退回委托方超付的合同价款。

(二) 承担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本合同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2、按约完成各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及时。
- 3、及时按约出具真实、准确、合格的监测资料，并对监测资料的质量负责。
- 4、在监测过程中承担方必须接受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接受监理的考勤管理。
- 5、应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进行巡查。
- 6、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与承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仪器设备。承担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郑斌，联系方式：13975890263；技术负责人为邬昱昆，联系方式：15874875768；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常驻重庆主城区。
- 7、所报监测资料必须由监理及委托方现场代表签认，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 8、承担方需对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和监测工作现场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除非委托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其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担方负责。
- 9、承担方必须积极配合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工作，做好该项目施工监测的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指定信息平台上传数据。
- 10、承担方应协助委托方建立和完善重庆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整合新建线路建设期间和运营阶段的所有资料信息，并为既有线路（包含建设和运营）留有管理接口，为重庆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储备良好的技术数据。
- 11、承担方应建立实时监测系统平台，能实现现场仪器采集监测数据后实时自动上传至监测系统平台。监测系统平台具备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功能，合同履行期间能将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与委托方相关系统同步上传，满足委托方要求。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 12、在监测过程中，承担方根据监测方案及委托方要求布设监测点。委托方协调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作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同时，承担方也应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若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点被破坏，承担方应及时恢复监测点；选测内容的监测点在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结束后完好且无偿移交给委托方继续使用。
- 13、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和承担方获知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承担方有义务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14、承担方应当无条件遵守委托方制定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管理制度。
- 15、按照规范、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于满足减少测点、减低频次或者停测条件的项目，承担方应及时提出减少测点、减低频次或者停测，待完成相关处置程序后减少测点、减低频次或者停测，如因承担方未时提出，则超出部分的工作量委托方不予认可。
- 16、承担方须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监测成果资料，其时间、数量、形式等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归档需要。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委托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邓峰
 联系电话: 13883399259
 负责人: 邓峰
 承办人: 吴军
 联系电话: 13883399259

承担方: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斌
 负责人: 郑斌
 承办人: 高红英
 联系电话: 0731-85075517
 邮编: 410014

签约地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大竹林基地

3.3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扫描件

深水合字 2019年第 1339号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大沙河 3#调蓄池及配套进出水系统、综合管理用房等。工程主体为埋地式箱体，采用集约化设计，根据场地条件，本工程基坑开挖时主体基坑平整至标高 8.500m，下沉式广场整平至标高 7.000m。

水质净化厂平面尺寸约为 349.0m×73.1m，基坑开挖深度为 12.00m~16.15m；调蓄池平面尺寸为 144.6m×93.0m；基坑开挖深度为 23.80~26.80m；两者之间连接段平面尺寸为 60.6m×30.55m，基坑开挖深度为 15.2m~18.65m，综合楼下沉式广场占地约 6588 m²，基坑开挖深度为 2.80m。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基坑安全等级按照一级设计；局部放坡开挖处按二级基坑设计。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2. 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
3. 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4. 支撑轴力；
5. 立柱沉降；
6. 周边地表沉降；
7.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8.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9. 周边管线变形；

10. 地下水位等。

5、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

(1) 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测）

根据基坑和周边实际情况，在基坑周边稳定的地方布设监测基准网，监测基准网由基准点和工作基点构成，监测基准网的等级不低于二等精度。

(2) 基准网复测

为保证监测基准网精度，工程施工期间需对监测基准点及工作基点进行复测，每3个月需复测1次。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在开挖、填土、浇筑等施工过程中对支护结构进行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监测点布置于围护墙顶部，每隔10~20米布置一个监测点，且每边监测点数不少于3个。

(4)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在支护结构中每隔20~50米埋设1根测斜管，测斜管长度为20~35米，用于观测支护结构不同深度的水平位移变化情况，埋设位置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支撑轴力

每层的支撑轴力监测点不少于3个，各层支撑轴力监测点位置宜在竖向位置保持一致，监测断面选择在两支点间1/3部位。

(6) 立柱沉降

在基坑中部、多根支撑交汇处的立柱上布设监测点，监测点数不少于立柱总根数的5%。

(7) 周边地表沉降

在剖面垂直于基坑边2~3倍基坑开挖深度的地表每隔20~40米布设1个沉降监测点，用于观测周边地表的沉降。

(8)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

在建（构）筑物的角点布设1个监测点，延外墙每10~15米布设一个监测点，每侧外墙不少于3个监测点；

(9)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取代表性的裂缝部位做为观测对象，详细记录裂缝长度、宽度、形状及其变化；

(10) 周边管线变形

监测点布设在2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管线接头位置，测点间距根据现场条件而定，对

于重要管线需满足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的技术要求；

(11) 地下水位监测

根据周边实际情况，水位观测点每隔 20~50 米设置一个，在基坑周边共布置 36 个地下水位观测孔（平均孔深 6 米），用于观测周边土体地下水位变化情况。

(12) 风险提示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 施工完成并在地下室外墙与支护桩之间土方回填后结束。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月份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480 日历天，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即开始土方开挖，至基坑回填到地面标高结束。具体监测周期以现场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最终确认为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5363543.99 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5059947.16 元，增值税金额为 303596.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62.27%）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项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中的，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参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 e. 问题分析

5、归档资料

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①基坑工程监测方案；
- ②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③阶段性监测报告；
- ④监测总报告。

6、其他要求

①尽早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②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和设计单位，以便对边坡支护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③乙方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⑤钢筋应力计的埋设不能降低支护桩、支撑钢筋的强度，否则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强措施。

⑥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⑦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⑧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⑨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

开展工作。

(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之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支付细则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进度的 80%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3) 尾款：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审定结果确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开具相应发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签署页)



业主证明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项目

业主证明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大沙河3#调蓄池及配套进水系统、综合管理用房等。工程主体为埋地式箱体，采用集约化设计，根据场地条件，本工程基坑开挖时主体基坑平整至标高8.5m，下沉式广场整平至标高7.0m。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基坑安全等级按照一级设计；局部放坡开挖处按二级基坑设计。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的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周边建筑、地表裂缝；周边管线变形；地下水位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系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为5363543.99元，项目负责人为郑斌（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现场项目部员工工作责任心强、监测业务水平高，能较好的完成现场监测任务，我司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期感到满意。

特此证明。



4、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良好	2025年11月16日	
2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年11月16日	
3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年11月6日	

4.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 测服务项目业主证明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渠首设计输水流量 $26\text{m}^3/\text{s}$ ，年引水量 $5.35\text{亿}\text{m}^3$ ，大朗水厂应急分水口设计分水流量 $14\text{m}^3/\text{s}$ ，输水线路长度约 6.5km ，主要建筑物包括1段长约 6.5km 的盾构输水隧洞、1座取水口、5座阀井。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总投资 104992.37万元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项目主要工作涉及①永久安全监测系统，包括隧洞监测系统、竖井监测系统；②第三方安全监测系统，包括隧洞安全监测系统、交叉建(构)筑物安全监测系统；③施工期巡视检查，施工期观测及维护，施工期资料整理与分析。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监测服务项目系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为 1157.17万元 ，项目负责人为郑斌（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现场项目部员工工作责任心强、监测业务水平高，能较好的完成现场监测任务，我司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期感到满意。

特此证明。



4.2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项目

业主证明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大沙河3#调蓄池及配套进水系统、综合管理用房等。工程主体为埋地式箱体，采用集约化设计，根据场地条件，本工程基坑开挖时主体基坑平整至标高8.5m，下沉式广场整平至标高7.0m。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基坑安全等级按照一级设计；局部放坡开挖处按二级基坑设计。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的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周边建筑、地表裂缝；周边管线变形；地下水位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系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为5363543.99元，项目负责人为郑斌（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现场项目部员工工作责任心强、监测业务水平高，能较好的完成现场监测任务，我司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期感到满意。

特此证明。



4.3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合同

项目业主证明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控量测（一标段）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4241938.36 元，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期监测服务期至 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竣工验收完成止，运营初期监测服务至初期运营满 2 年止，暂定 2460 天。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7.822 公里，主要沿级五线、飞雪路、永泰路科学大道、高新大道、樱桃路敷设，共设车站 18 座，换乘站 7 座，分别与规划 17 号线、15 号线、27 号线、永川线、19 号线及既有 1 号线换乘；一期工程全线平均站间距 1.581 公里，最大站间距 2.937 公里，最小站间距 0.718 公里。采用地铁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时设主变电所两座，分别为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与科学会堂主变电所；设白市驿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该标段对下列工程范围进行第三方监控量测：起点~微电园（不含）范围内（长约 10.75km）：包含 6 个车站（科学城站、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7 个区间（起点~科学城站区间、科学城站~物流园枢纽站区间、物流园枢纽站~物流园北站区间、物流园北站~物流园南站区间、物流园南站~飞雪寺站区间、飞雪寺站~西井大道站区间、西井大道站~微电园站区间）。

第三方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明挖车站及区间（含竖井）、高架区间、暗挖车站及区间（含 TBM、盾构）、车辆段及出入线段（含供电出入线段）、在既有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运营初期第三方监测等涉及的相关第三方监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现场项目部员工工作责任心强、监测业务水平高，能较好的完成现场监测任务，我司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期感到满意。

特此证明。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郑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304	
2	技术负责人	谢群勇	/	高级工程师	103	
3	专职安全员	平继伟	/	工程师	53	
4	监测员	高铭巢	/	高级工程师	123	
5	监测员	郑浩	/	高级工程师	112	
6	监测员	孙清峰	/	工程师	88	
7	监测员	闫少杰	/	工程师	88	
8	监测员	贺福帅	/	工程师	52	
9	监测员	彭雄彪	/	工程师	62	
10	监测员	刘书明	/	工程师	64	
11	监测员	王喆	/	工程师	40	
12	测量员	周靖鸿	/	高级工程师	110	
13	测量员	杨学彬	/	工程师	73	
14	测量员	周升宇	/	工程师	50	
15	测量员	马椰	/	工程师	52	
16	物探检测员	徐振华	/	高级工程师	120	
17	物探检测员	文尚石	/	工程师	85	
18	物探检测员	李成双	/	工程师	60	
19	物探检测员	粟琪	/	工程师	72	

5.1 项目负责人郑斌证件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 斌

证书编号 AY104300291



NO. AY001076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4142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7月2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7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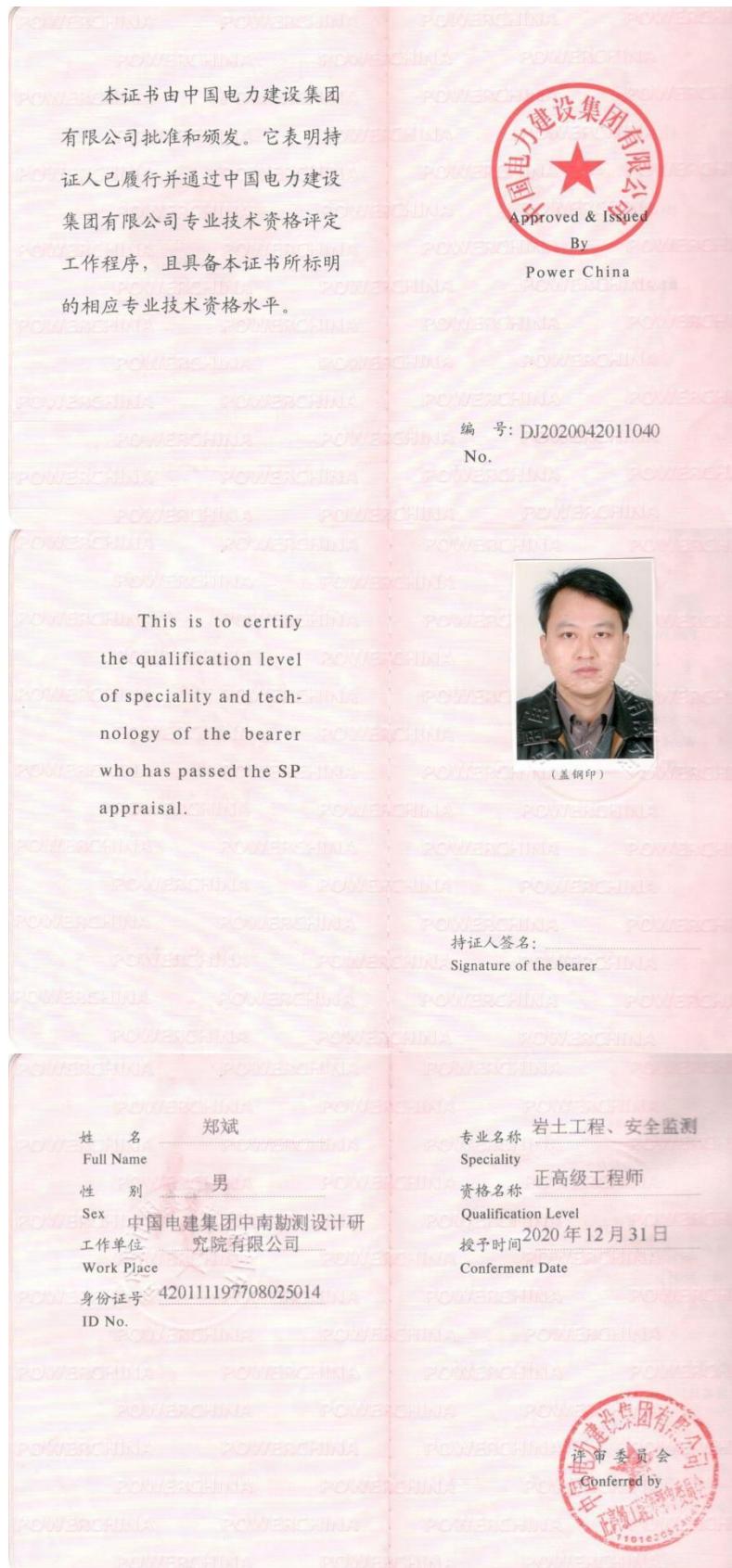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04300291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043002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003-AY01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3-05-24 - 延续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0-06-19 - 延续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郑斌	建账时间	199907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7080250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70	104.09	44.61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郑斌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293098

202509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70	104.09	44.61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70	104.09	44.61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70	104.09	44.61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70	2379.2	1189.6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70	252.79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70	104.09	44.61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8	-218.88	-109.4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238	2598.08	1299.04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238	276.05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68	-23.26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郑斌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293098

202502	失业保险	16238	113.67	48.71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8	-9.58	-4.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238	2598.08	1299.0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8	-218.88	-109.4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238	276.05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68	-23.26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8	-9.58	-4.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238	113.67	48.71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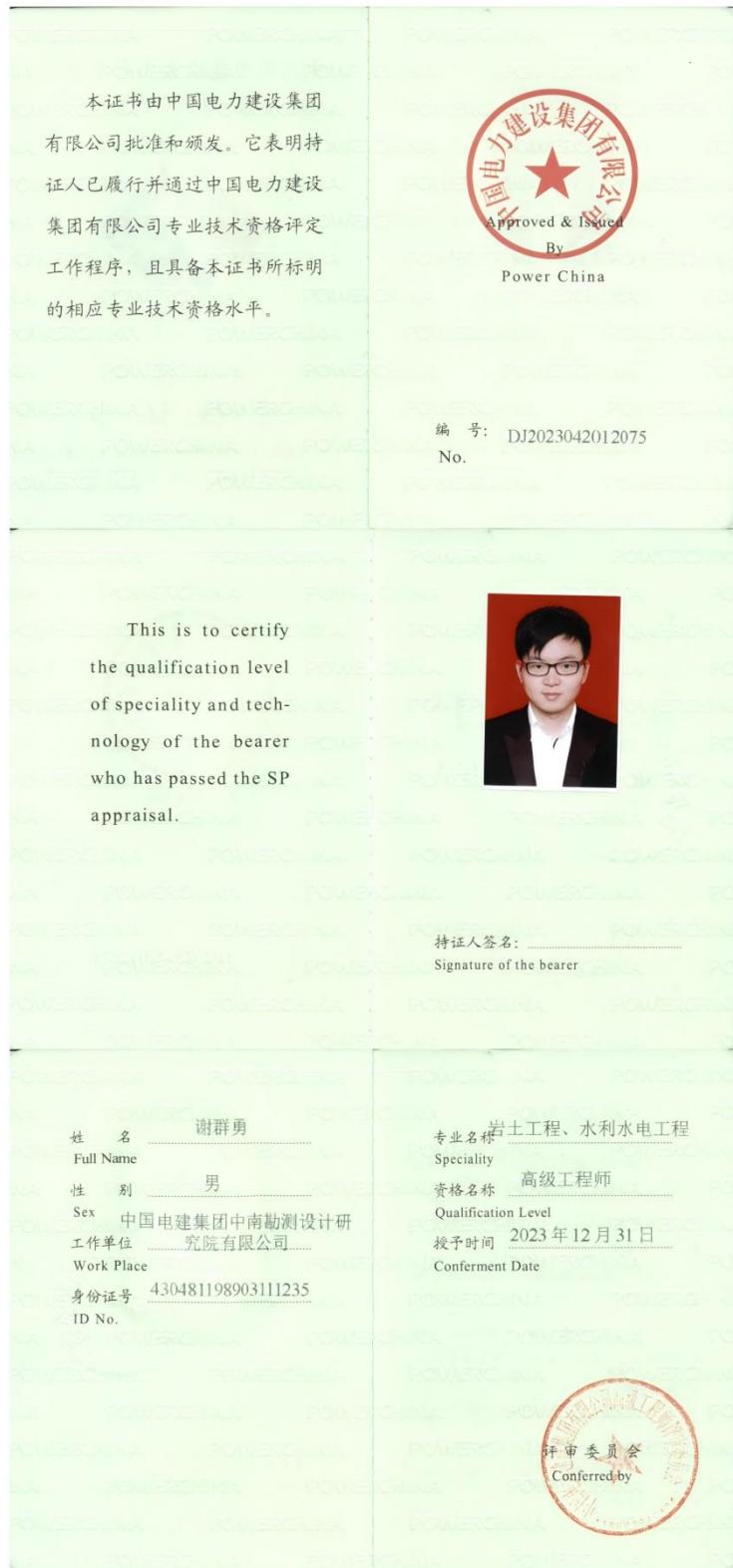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 郑斌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1293098

5.2 技术负责人谢群勇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谢群勇	建账时间	201704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9031112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09:3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182.2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谢群勇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3523152

202509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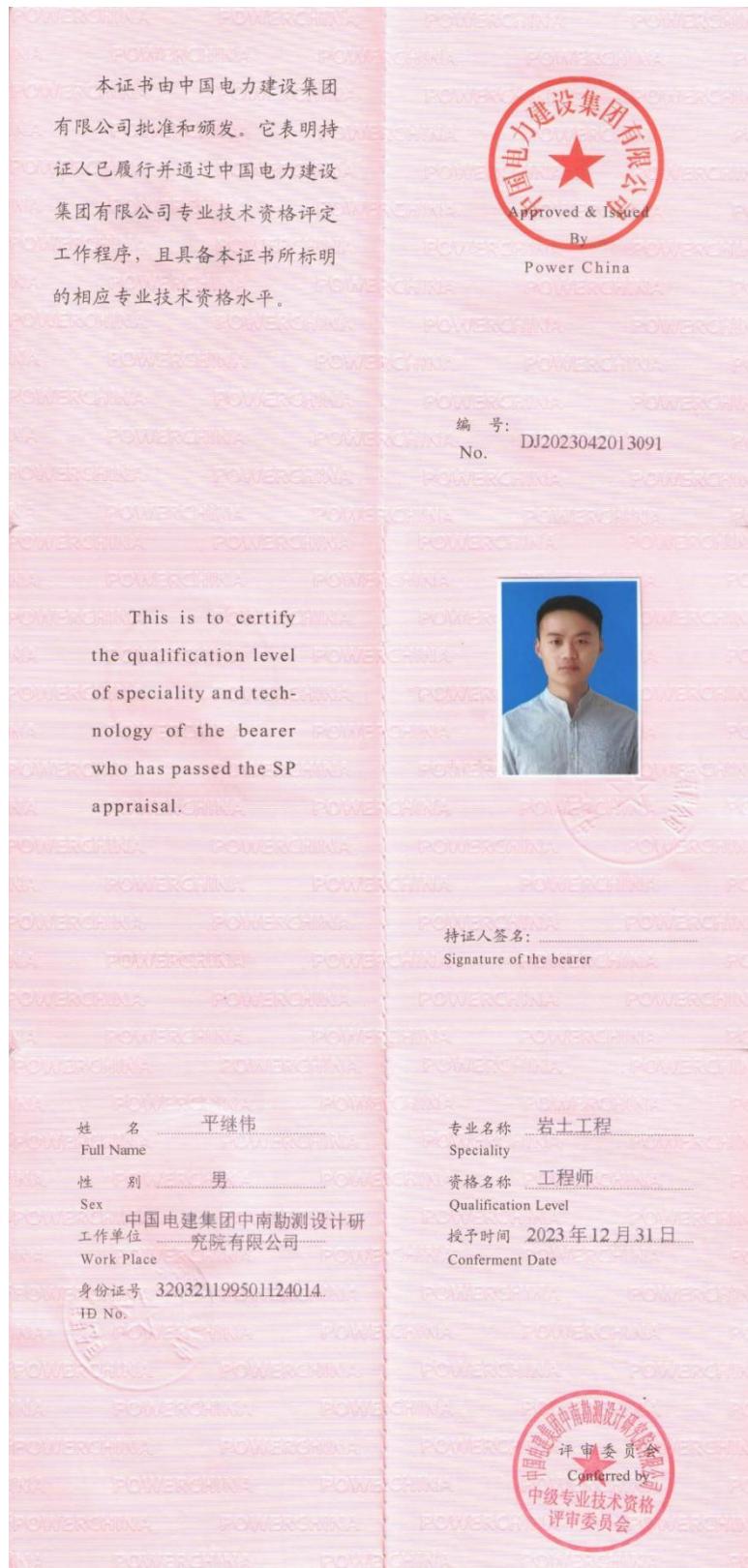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 谢群勇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13523152

5.3 专职安全员平继伟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平继伟	建账时间	202104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95011240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3 12:1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510			
				工伤保险	202410-202510			
				失业保险	202410-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平继伟

盖章处：
第1页 共1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0569989

202509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09	2465.44	1232.7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09	261.95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09	107.86	46.23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230	-356.8	-178.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39	2822.24	1411.1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639	299.86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230	-37.91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平继伟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0569989

202502	失业保险	17639	123.47	52.9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230	-15.61	-6.69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39	2822.24	1411.12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230	-356.8	-178.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639	299.86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230	-37.91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230	-15.61	-6.69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639	123.47	52.92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39	2822.24	1411.12	正常	202412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639	239.89	0	正常	202412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639	123.47	52.92	正常	202412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39	2822.24	1411.12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639	239.89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639	123.47	52.92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639	2822.24	1411.12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639	239.89	0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639	123.47	52.92	正常	202410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 平继伟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 4312000000020569989

5.4 监测员高铭巢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高铭巢	建账时间	201508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90225371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0:0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83	3309.28	1664.6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高铭巢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6941586

202509	工伤保险	20683	351.61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683	144.78	62.0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83	3309.28	1654.6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683	351.61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失业保险	20683	144.78	62.05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83	3309.28	165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工伤保险	20683	351.61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683	144.78	62.05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83	3309.28	1654.64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683	351.61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683	144.78	62.05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83	3309.28	1654.64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683	351.61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683	144.78	62.05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83	3309.28	1654.64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683	351.61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683	144.78	62.05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高铭巢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6941586

5.5 监测员郑浩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郑浩	建账时间	201607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910907235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09:2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182.2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郑浩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3523045

202509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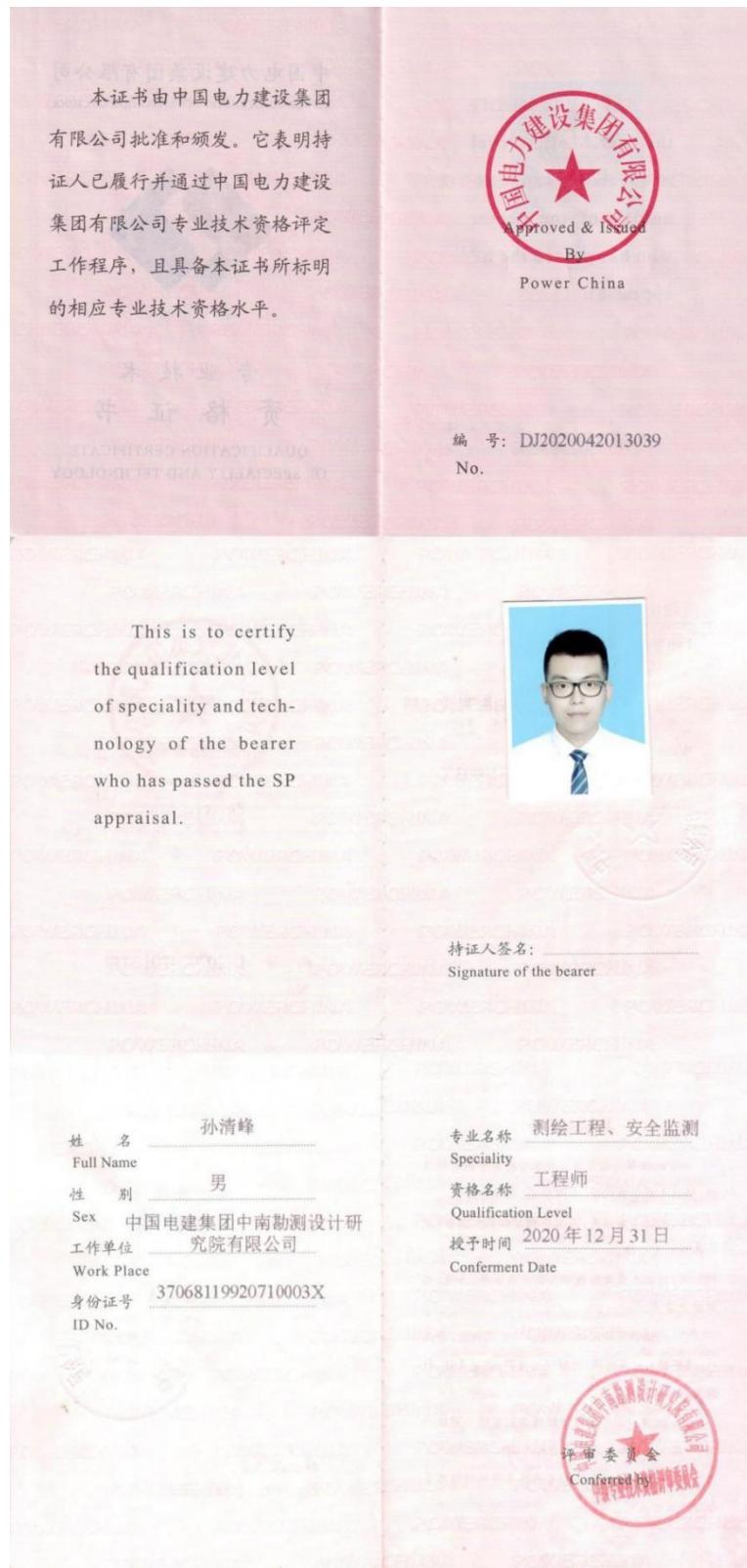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 郑浩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13523045

5.6 监测员孙清峰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孙清峰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920710003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9 11:2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孙清峰

盖章处：
第1页共2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2

202509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31	2948.96	1474.48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31	313.33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31	129.02	55.29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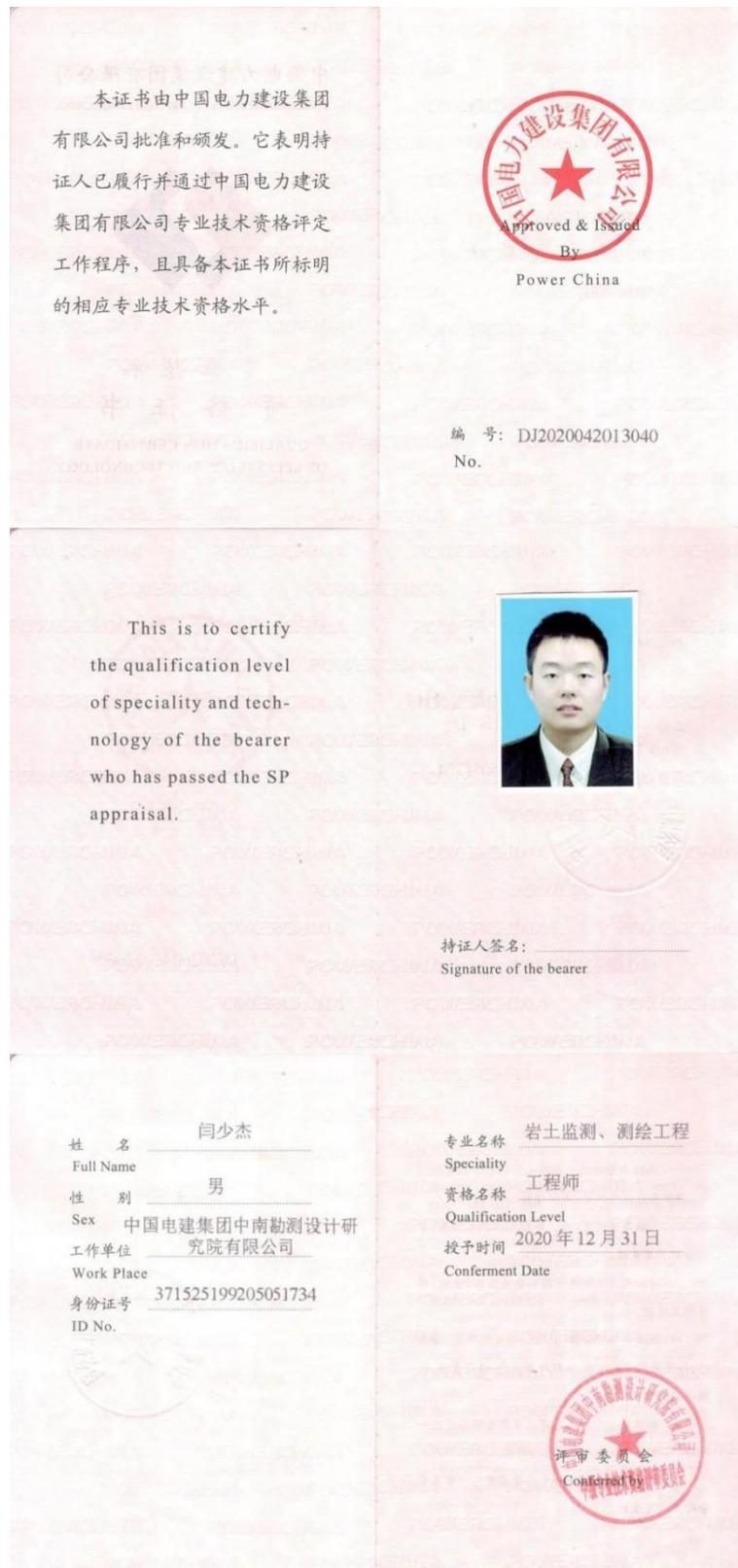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孙清峰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2

5.7 监测员闫少杰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闫少杰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37152519920505173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9 16:0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闫少杰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9242013

202509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968	2874.88	1437.44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968	305.46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968	125.78	53.9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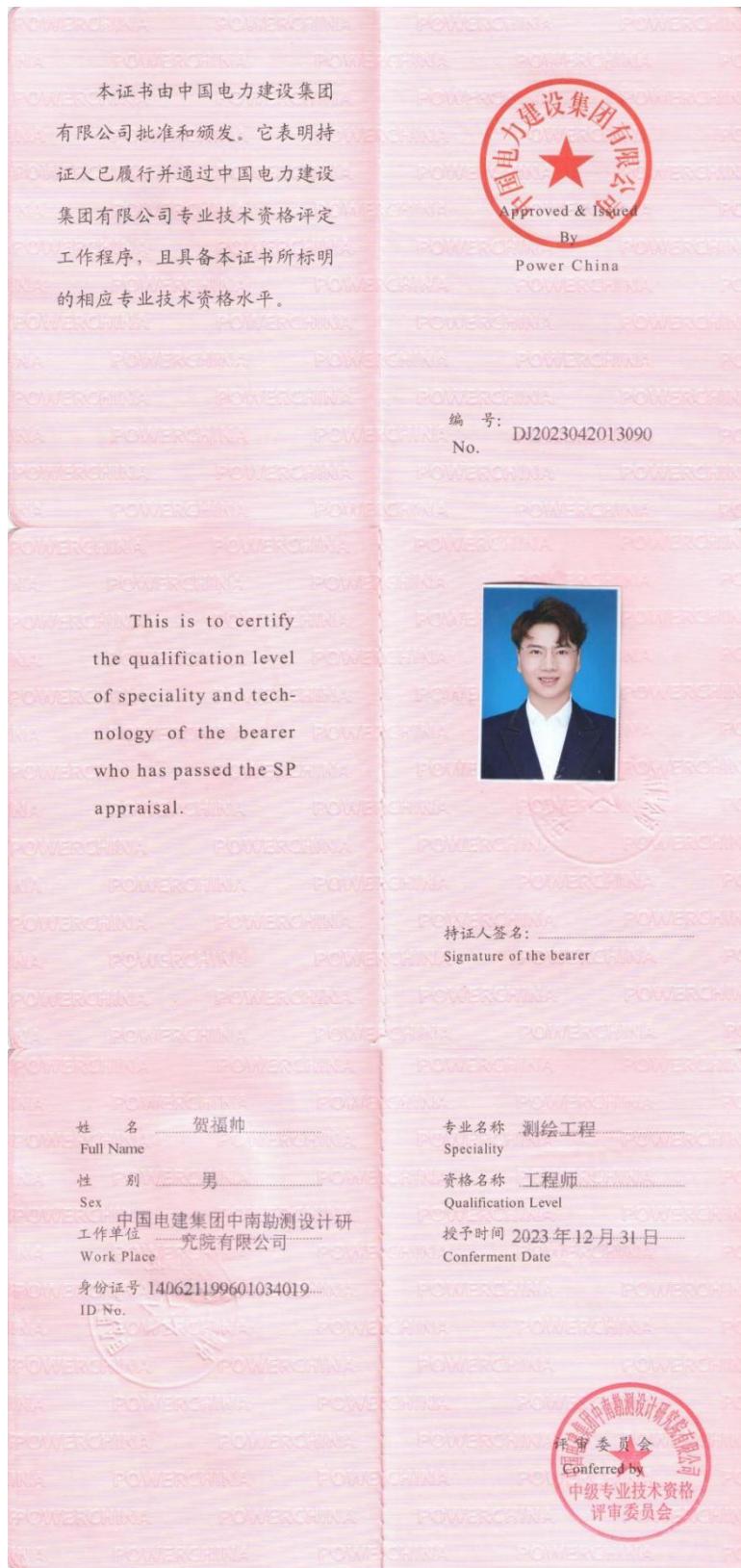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闫少杰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9242013

5.8 监测员贺福帅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贺福帅	建账时间	202107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96010340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863	118.04	50.59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贺福帅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017878

202509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863	118.04	50.59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863	118.04	50.59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863	118.04	50.59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863	2698.08	1349.04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863	286.6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863	118.04	50.59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21	-275.36	-137.68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84	2973.44	1486.7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84	315.93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21	-29.26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贺福帅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017878

202502	失业保险	18584	130.09	55.75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21	-12.05	-5.16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84	2973.44	1486.72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21	-275.36	-137.68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84	315.93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21	-29.26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21	-12.05	-5.16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584	130.09	55.75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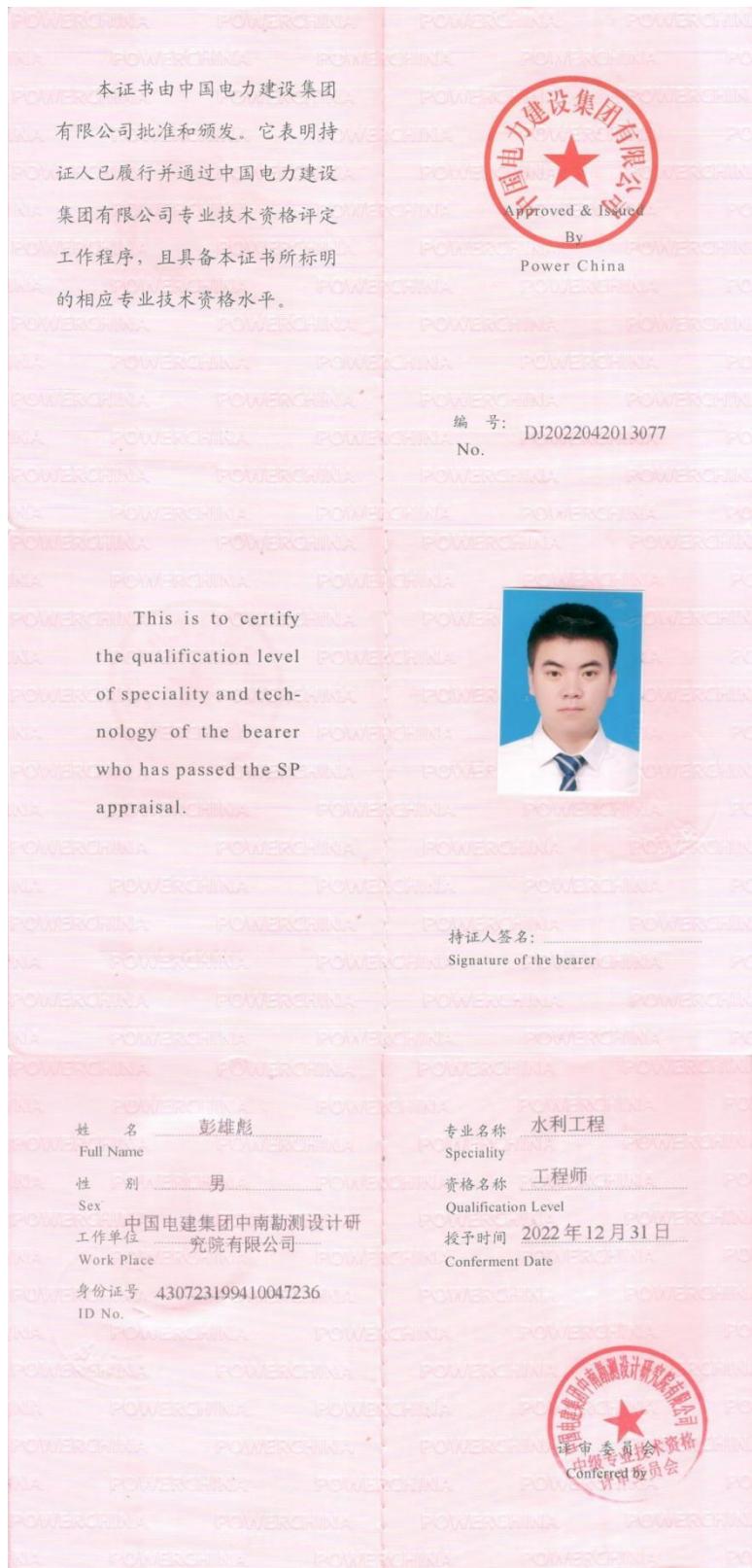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贺福帅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017878
湖南社保

5.9 监测员彭雄彪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彭雄彪	建账时间	202009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41004723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716	110.01	47.15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彭雄彪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8488254

202509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716	110.01	47.15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716	110.01	47.15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716	110.01	47.15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16	2514.56	1257.28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16	267.1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716	110.01	47.15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702	-432.32	-216.16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18	2946.88	1473.44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18	313.11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702	-45.94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彭雄彪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8488254

202502	失业保险	18418	128.93	55.25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702	-18.92	-8.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418	2946.88	1473.4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702	-432.32	-216.16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418	313.11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702	-45.94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702	-18.92	-8.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418	128.93	55.25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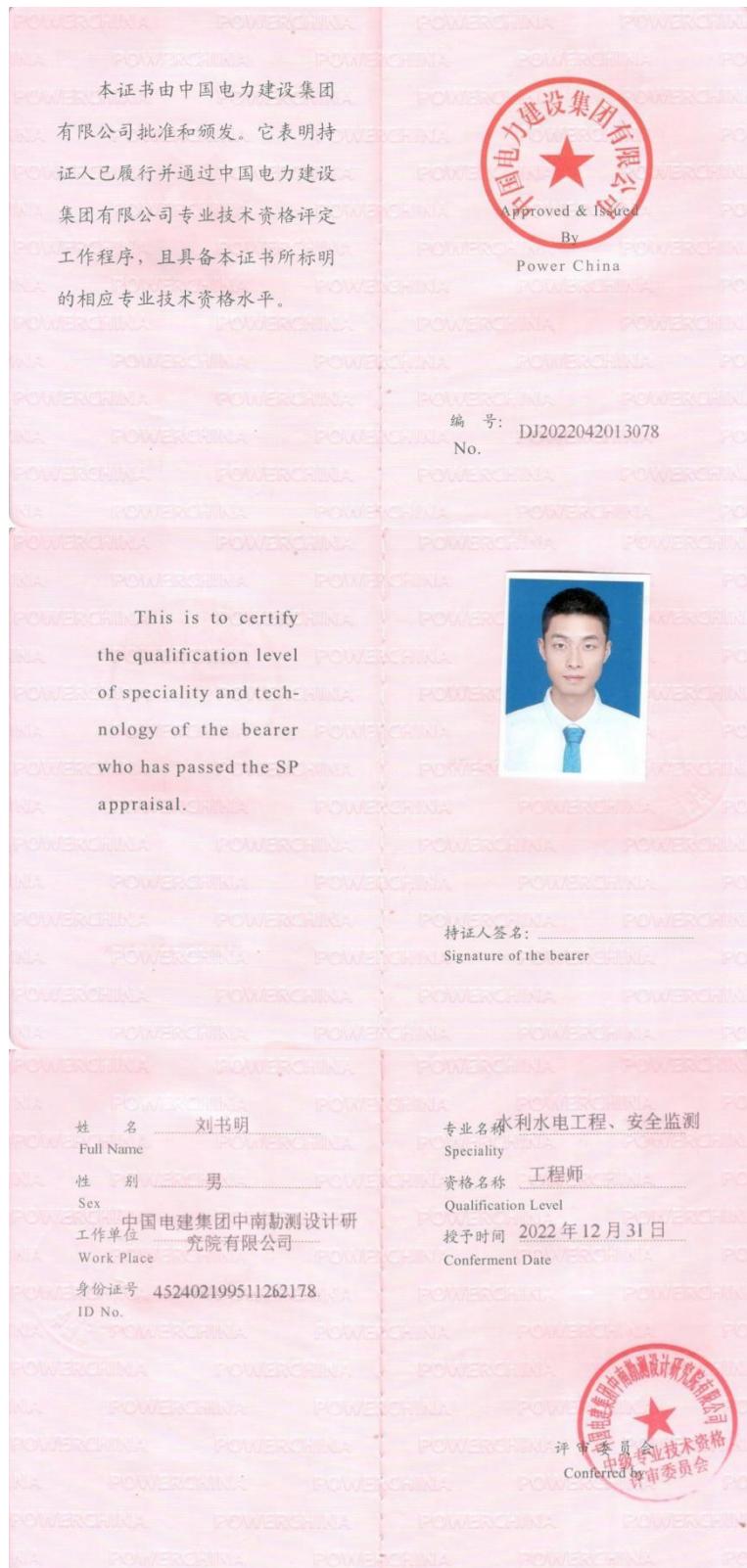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彭雄彪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8488254
湖南社保

5.10 监测员刘书明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刘书明	建账时间	202007	身份证号码	45240219951126217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9 10:3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刘书明

盖章处：
第1页共2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7943719

202509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802	145.61	62.41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02	3328.32	1664.16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802	353.63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802	145.61	62.41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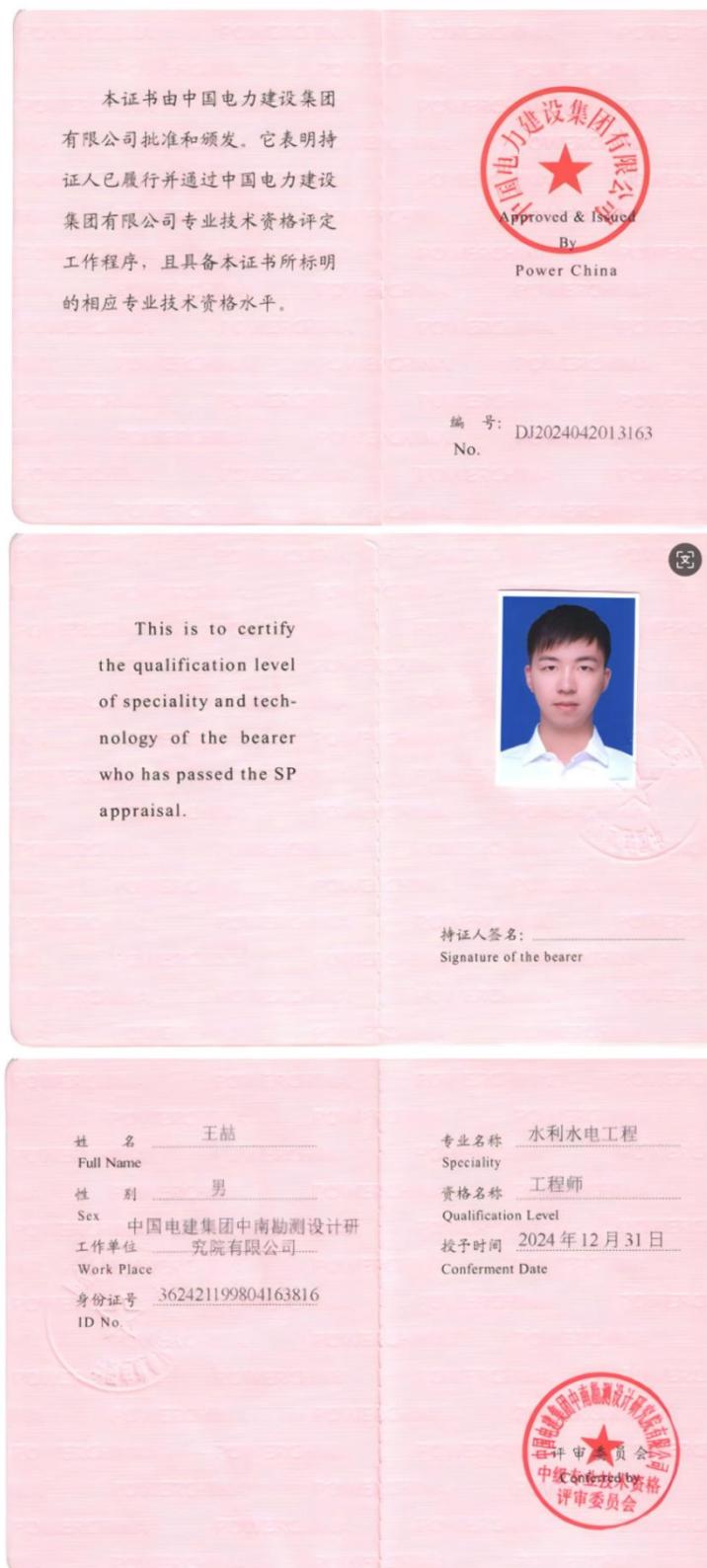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刘书明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7943719

5.11 监测员王喆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王喆	建账时间	202207	身份证号码	3624211998041638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9 10:3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122	112.85	48.37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王喆

盖章处：
第1页共2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140631

202509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122	112.85	48.37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122	2579.52	1289.76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122	274.0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122	112.85	48.37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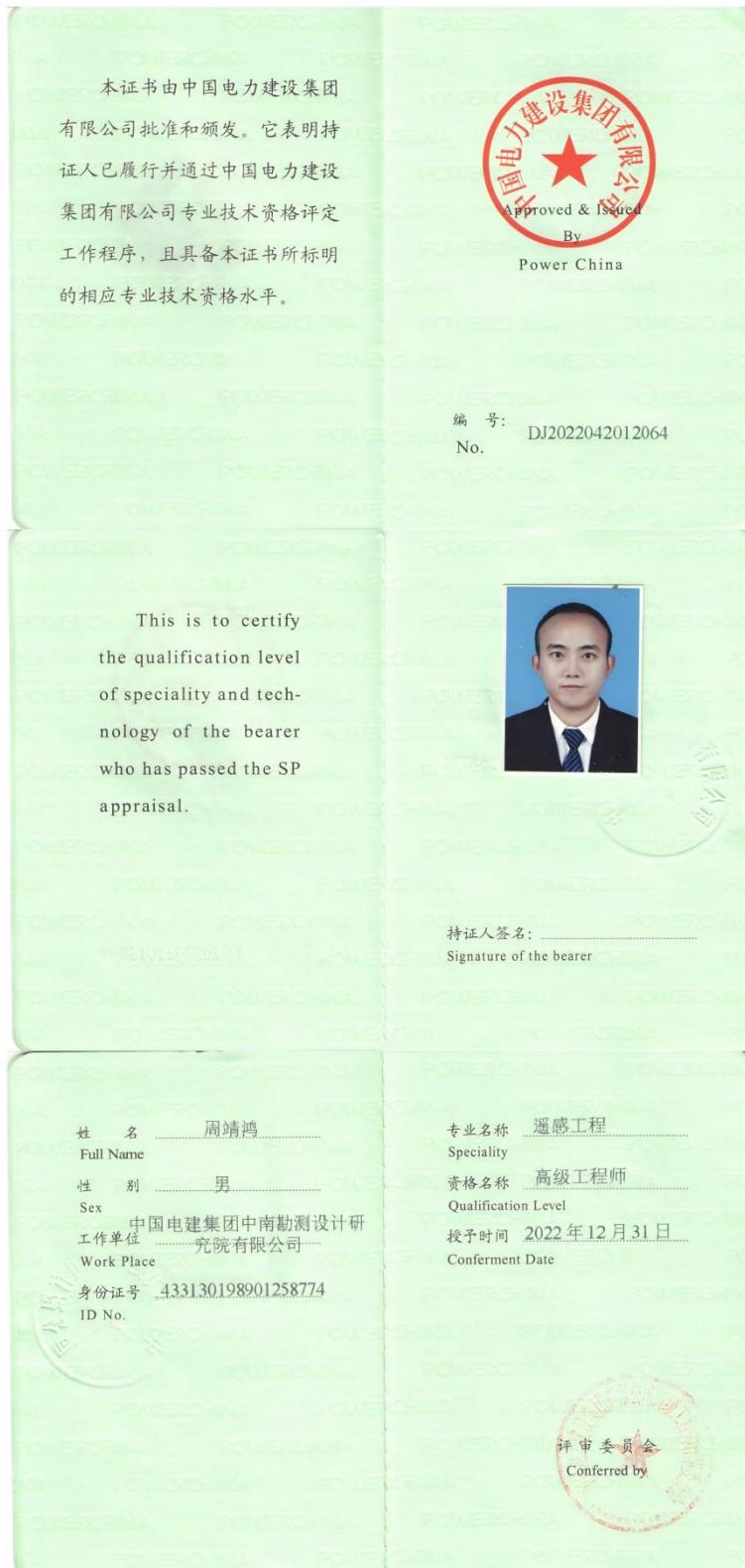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王喆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140631

5.12 测量员周靖鸿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周靖鸿	建账时间	201507	身份证号码	43313019890125877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182.2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周靖鸿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8622724

202509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3	3221.28	1606.6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周靖鸿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8622724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07	225.12	112.56	正常	20250219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07	23.92	0	正常	20250219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133	342.26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07	9.85	4.22	正常	20250219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133	140.93	60.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周靖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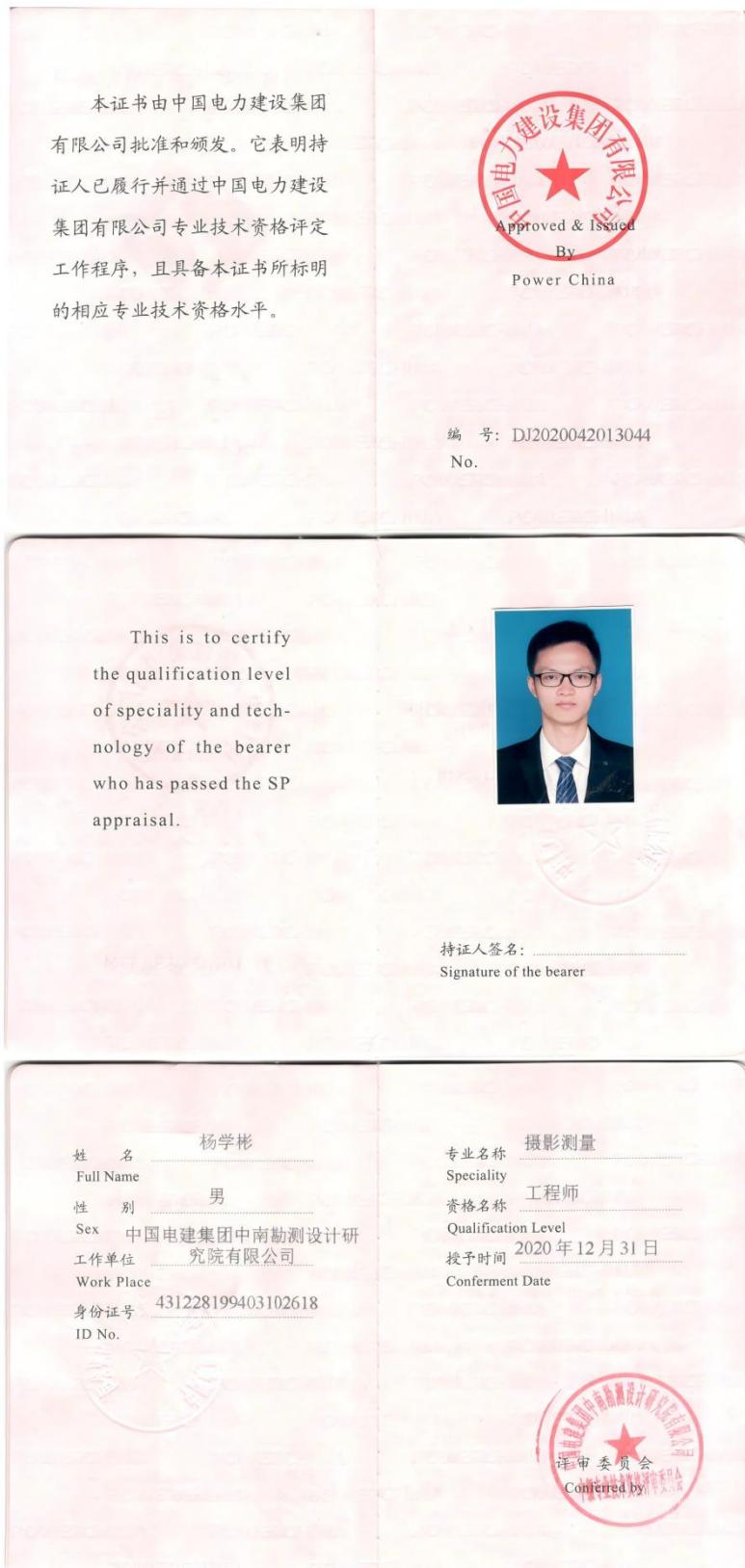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8622724



5.13 测量员杨学彬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杨学彬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4312281994031026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310	128.17	54.93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杨学彬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5

202509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310	128.17	54.93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310	128.17	54.93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310	128.17	54.93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310	2929.6	1464.8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310	311.2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310	128.17	54.93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04	-368.64	-184.32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614	3298.24	1649.1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614	350.44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304	-39.17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杨学彬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5

202502	失业保险	20614	144.3	61.84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304	-16.13	-6.9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3	3221.28	1610.6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23	-291.68	-145.8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133	342.26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23	-30.99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23	-12.76	-5.47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133	140.93	60.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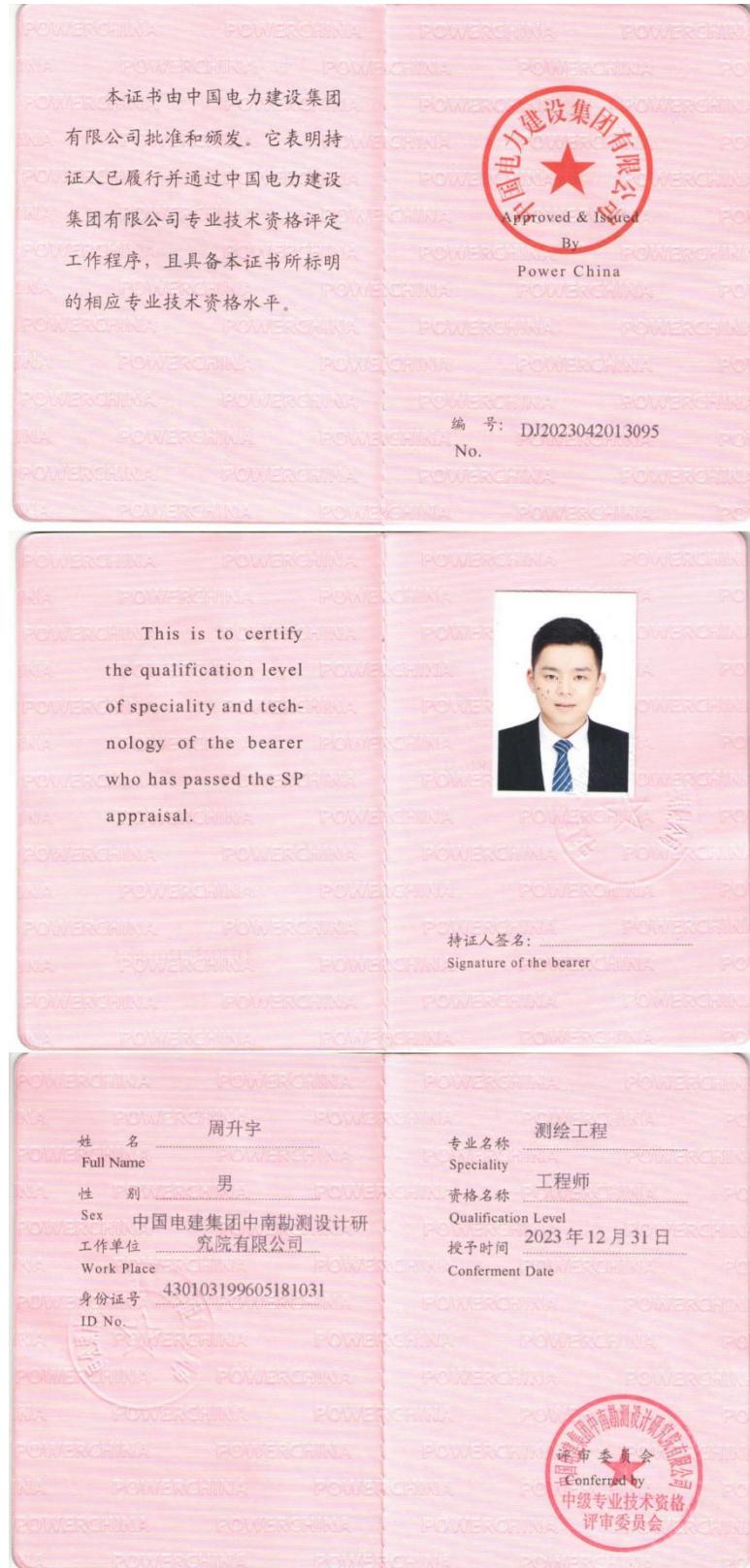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杨学彬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5

5.14 测量员周升宇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周升宇	建账时间	202108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96051810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663	130.64	55.99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周升宇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111104

202509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663	130.64	55.99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663	130.64	55.99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663	130.64	55.99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663	2986.08	1493.04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663	317.2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663	130.64	55.99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8	-188.48	-94.2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1	3174.56	1587.28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841	337.3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8	-20.03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周升宇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111104

202502	失业保险	19841	138.89	59.5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8	-8.25	-3.53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1	3174.56	1587.28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8	-188.48	-94.2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841	337.3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8	-20.03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8	-8.25	-3.53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841	138.89	59.52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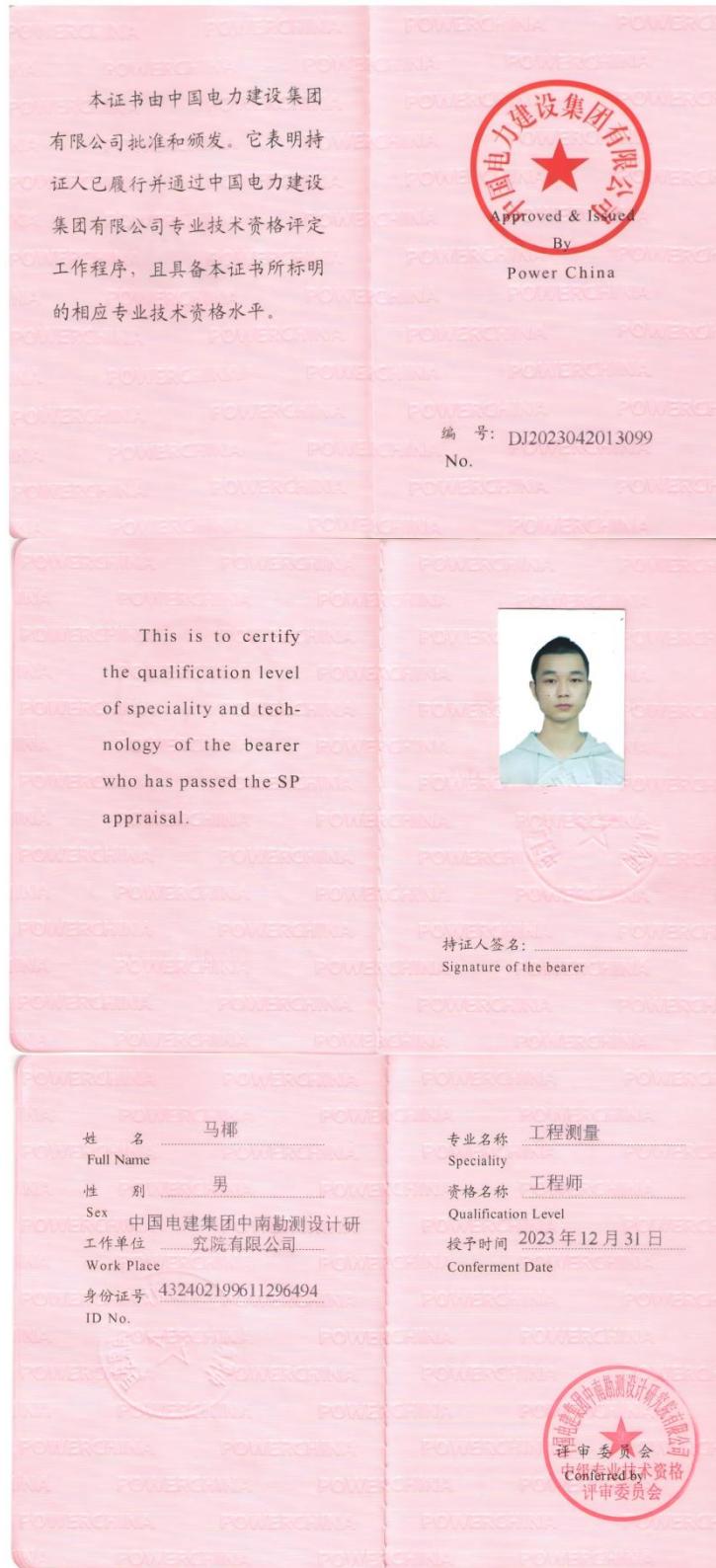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周升宇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11104
湖南社保

5.15 测量员马椰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马郴	建账时间	202107	身份证号码	43240219961129649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721	117.05	50.1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马郴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017875

202509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721	117.05	50.16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721	117.05	50.16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721	117.05	50.16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721	2675.36	1337.68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721	284.26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721	117.05	50.16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3	-66.08	-33.0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134	2741.44	1370.7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134	291.28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13	-7.02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马郴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017875

202502	失业保险	17134	119.94	51.4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13	-2.89	-1.24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134	2741.44	1370.72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3	-66.08	-33.0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134	291.28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13	-7.02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13	-2.89	-1.24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134	119.94	51.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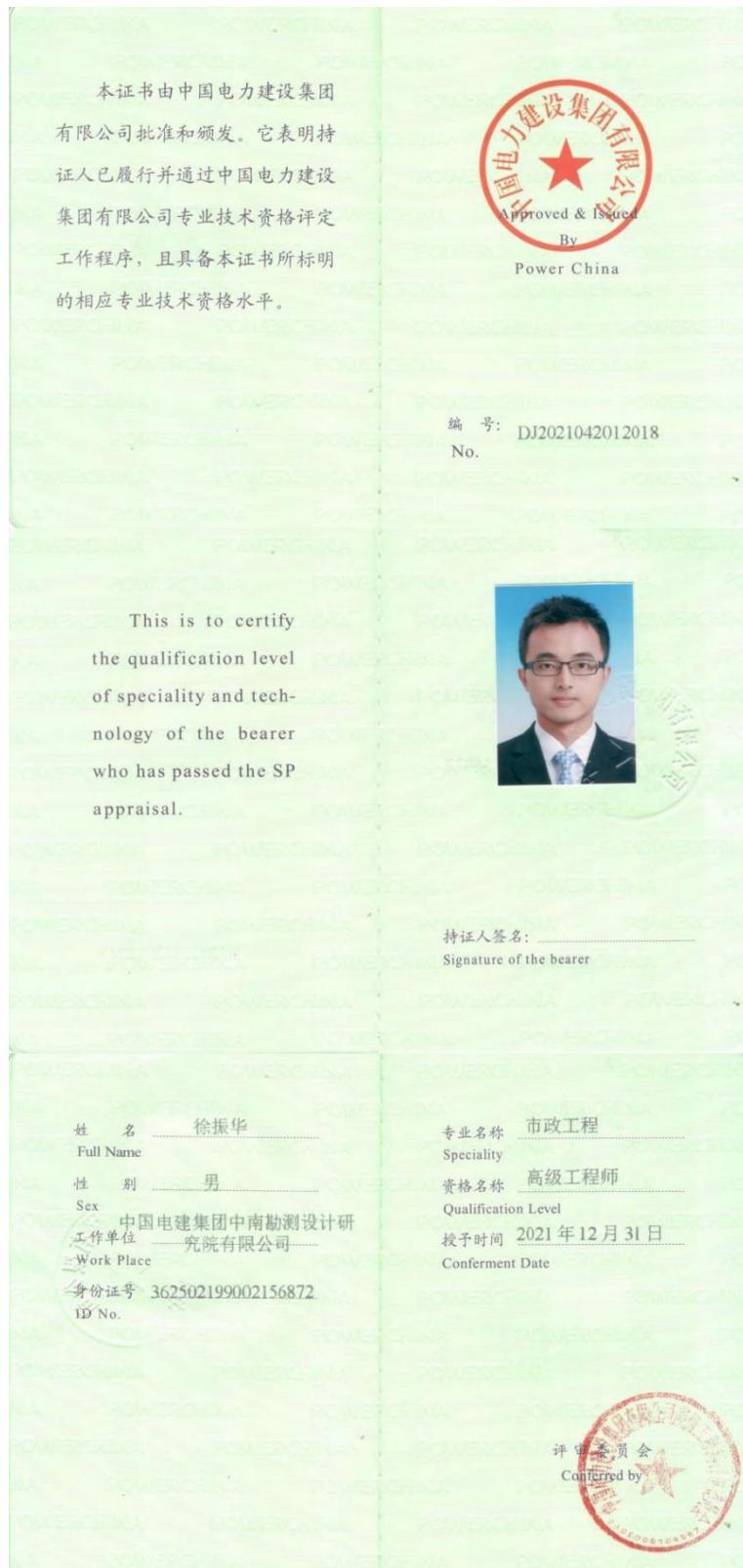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马椰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21017875

5.16 物探检测员徐振华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徐振华	建账时间	201408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00215687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徐振华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6804805

202509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19	3187.04	1593.5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919	338.62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919	139.43	59.76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21	-259.36	-129.68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621	-27.56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徐振华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6804805

202502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621	-11.35	-4.86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3	3221.28	1610.6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4	-34.24	-17.12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133	342.26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4	-3.64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14	-1.5	-0.64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133	140.93	60.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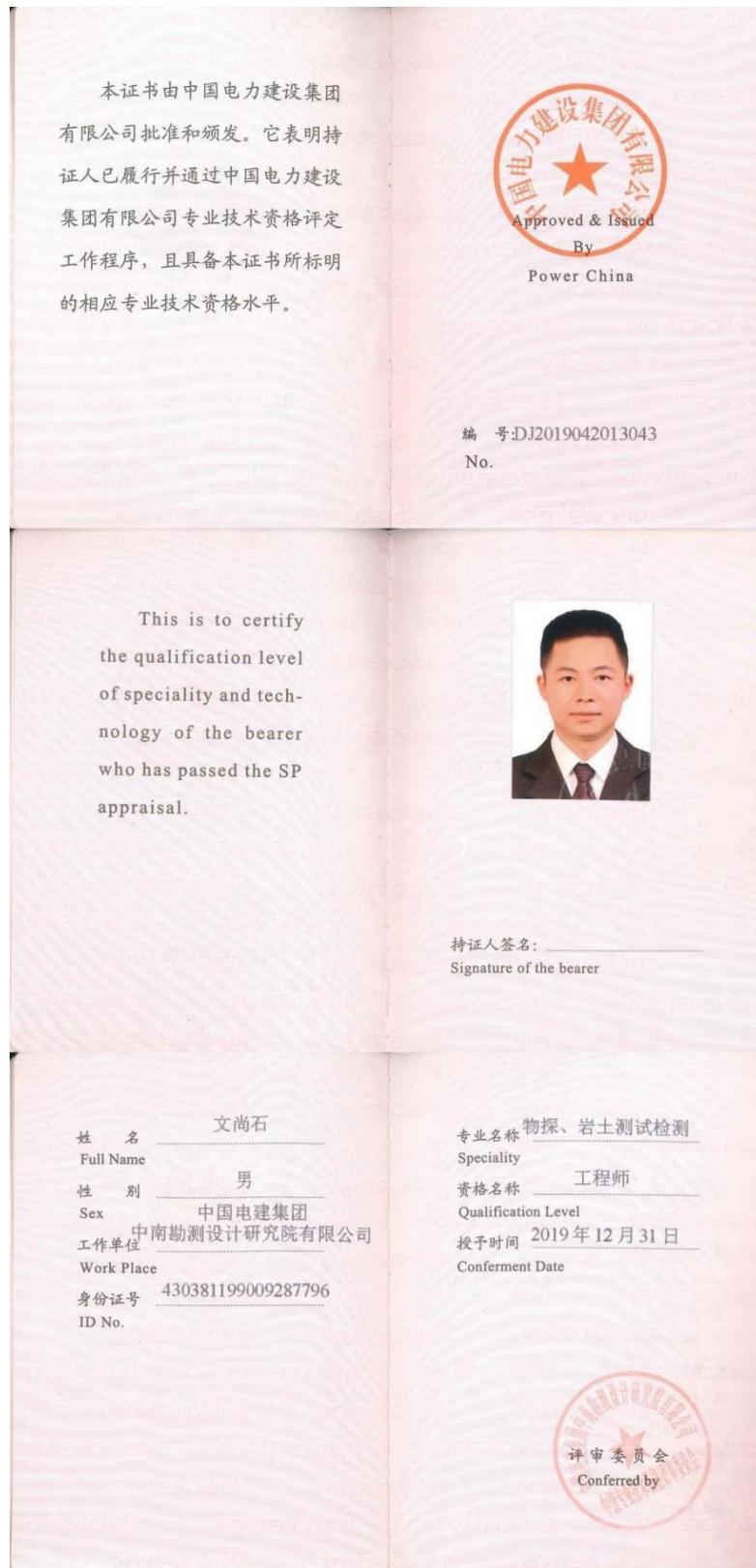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徐振华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6804805

5.17 物探检测员文尚石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文尚石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900928779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24	107.97	46.27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文尚石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3523022

202509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24	107.97	46.27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24	107.97	46.27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24	107.97	46.27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24	2467.84	1233.92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424	262.21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424	107.97	46.27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37	-629.92	-314.96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61	3097.76	1548.88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361	329.14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937	-66.93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文尚石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3523022

202502	失业保险	19361	135.53	58.08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937	-27.56	-11.8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61	3097.76	1548.88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37	-629.92	-314.96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361	329.14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937	-66.93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937	-27.56	-11.81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361	135.53	58.08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文尚石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3523022
湖南社保

5.18 物探检测员李成双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李成双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80811175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557	129.9	55.67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李成双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9242015

202509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557	129.9	55.67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557	129.9	55.67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557	129.9	55.67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557	2969.12	1484.56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557	315.47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557	129.9	55.67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83	-477.28	-238.64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983	-50.71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李成双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9242015

202502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983	-20.88	-8.95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3	3221.28	1610.6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6	-252.16	-126.08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133	342.26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76	-26.79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76	-11.03	-4.73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133	140.93	60.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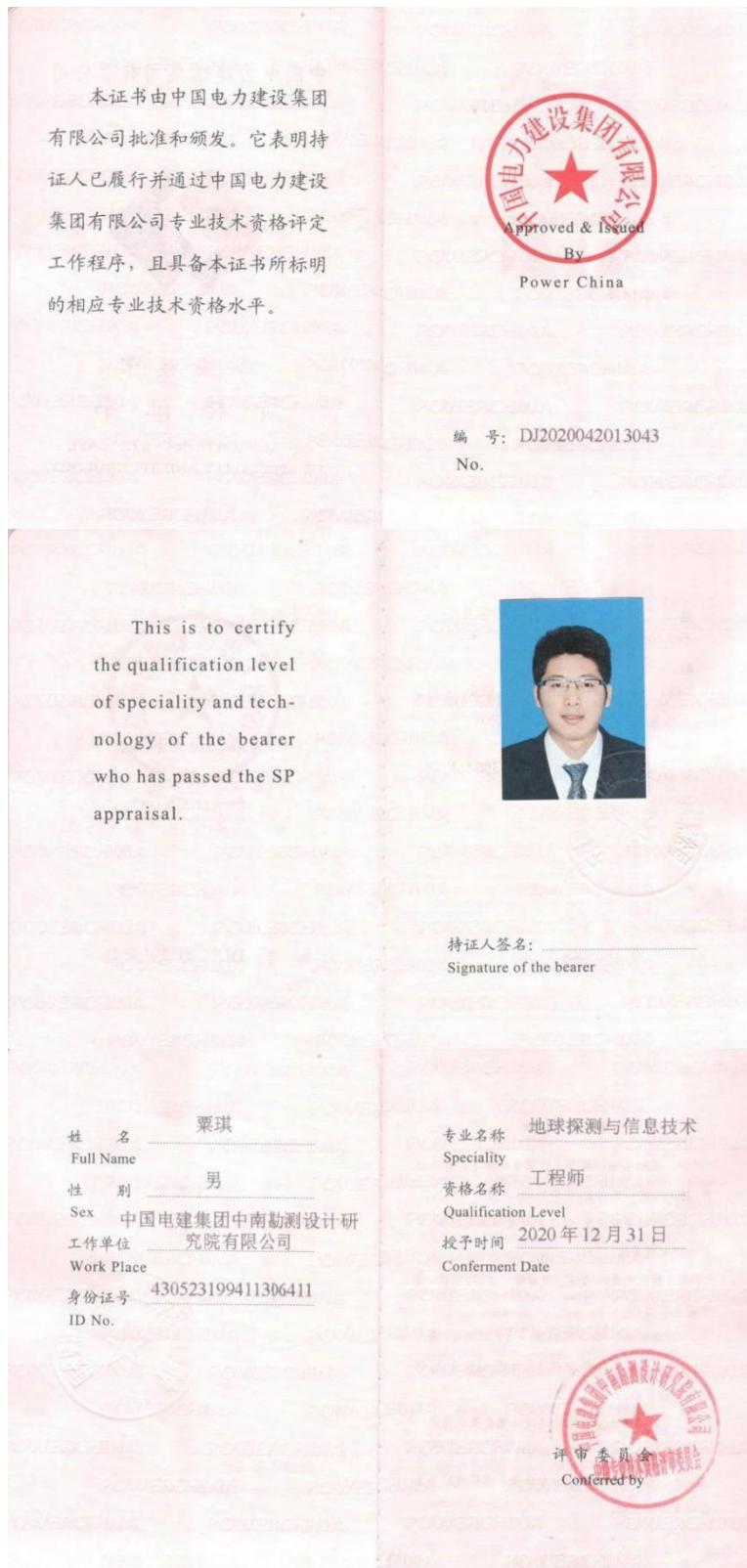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李成双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9242015

5.19 物探检测员栗琪证件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86			
姓名	粟琪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94113064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06 14:4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444885356Q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粟琪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3

202509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5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4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443	3110.88	1555.44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443	330.53	0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443	136.1	58.33	正常	202503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97	-335.52	-167.76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40	3446.4	1723.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1540	366.18	0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97	-35.65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粟琪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3

202502	失业保险	21540	150.78	64.62	正常	20250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97	-14.68	-6.29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3	3221.28	1610.6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0	-110.4	-55.2	正常	20250417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133	342.26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90	-11.73	0	正常	2025042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0	-4.83	-2.07	正常	202504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133	140.93	60.4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粟琪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454783

6、企业信用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7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登记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 · 企业名称：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周峰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 注册资本：13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11月05日
· 登记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5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箱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09:20:24
2025-11-26 十月初七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小雪	23 初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雪

日期和时间设置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7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登记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找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09:20:51
2025-11-26 十月初七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小雪	23 初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雪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5356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峰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09:21:10
2025-11-26 十月初七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小雪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